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第一轮问询回复的更新	3
一、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2.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来源”	3
二、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2.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来源”	4
三、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2.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来源”	9
四、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3. 关于主要客户”	17
五、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9. 关于报告期内股权变动”	18
六、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0.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及股份支付”	22
七、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2. 关于社保及公积金”	23
八、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3. 关于关联资金拆解及担保”	29
九、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4. 关于房屋租赁”	29
十、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5. 关于子公司”	31
十一、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7. 其他”	34
十二、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7. 其他”	36
十三、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7. 其他”	36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37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7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7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37
四、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7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9
六、	发行人的业务	39
七、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0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1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6
十、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0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0
十二、	发行人的税务	60
十三、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2
十四、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4
十五、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4
十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65
十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自查情况更新	70
十八、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73
附件一：	专利	76
附件二：	注册商标	92
附件三：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05
附件四：	主要租赁物业	107
附件五：	重大销售合同	110
附件六：	重大采购合同	113
附件七：	报告期内各年度递延收益发生额或计入其他收益金额累计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单项财政补贴情况	116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君合”）接受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飞测”、“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为“已出具律师文件”。

天职国际受发行人委托，已对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9185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2]9185-5号）（以下简称“《**纳税审核报告**》”）、《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9185-2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最近一期**”）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情况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第一轮问询回复的更新

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2.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来源”

2.1 根据申报材料，（1）2014年发行人设立时存在两部分无形资产出资，其中之一为中科院微电子所的4项专利（申请）出资，协商作价480万元，但未履行评估程序。2017年进行追溯评估后，实控人就非货币财产的评估值与出资金额的差额以等额现金投入发行人；（2）另外一项为苏州翌流明的无形资产出资，评估后作价500万元。由于前述知识产权未能发挥预期的经济效益，2020年苏州翌流明对前述出资以等额现金进行置换，且原用于出资的知识产权仍留存作为发行人资产并由发行人使用。

请发行人说明：（1）专利出资时的权属状况，如为申请中的专利，后续取得无形资产的时间及出资情况；出资专利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中科院微电子所无形资产出资所履行的决策程序、价格确定依据，追溯评估情况及差额补足情况，是否履行相关程序；（3）前述出资专利技术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主营产品之间的关系，延续及发展情况；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主要来源于股东出资。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专利出资时的权属状况，如为申请中的专利，后续取得无形资产的时间及出资情况；出资专利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本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1. 微电子所的无形资产出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微电子所出资专利（申请）的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 苏州翌流明的无形资产出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翌流明的出资专利（申请）的权属及出资置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中科院微电子所无形资产出资所履行的决策程序、价格确定依据，追溯评估情况及差额补足情况，是否履行相关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三）前述出资专利技术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主营产品之间的关系，延续及发展情况；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主要来源于股东出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除了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列示的核查程序之外，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1）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核实相关微电子所、苏州翌流明专利（申请）及出资置换不存在权属方面的纠纷情况；

（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专利出资书面确认，核实微电子所、苏州翌流明专利（申请）及出资置换不存在权属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微电子所和苏州翌流明用于对飞测有限出资的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二、《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2.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来源”

2.2 招股书披露：（1）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3 名，分别为 CHEN LU（陈鲁）、黄有为、杨乐，均曾在中科院微电子所任职，其中 CHEN LU（陈鲁）、杨乐的任职经历与在发行人处任职存在重叠情形；（2）CHEN LU（陈鲁）曾任职于 Rudolph Technologies、科磊半导体。

请发行人说明：（1）核心技术人员交叉任职、领薪的具体情况，在外兼职、创办企业是否取得中科院微电子所同意，发行人员工中是否还存在其他中科院微电子所人员兼职的情况，是否符合事业单位人员兼职的相关规定；（2）结合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经历，说明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机构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及利益冲突，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心技术人员交叉任职、领薪的具体情况，在外兼职、创办企业是否取得中科院微电子所同意，发行人员工中是否还存在其他中科院微电子所人员兼职的情况，是否符合事业单位人员兼职的相关规定

1. 核心技术人员交叉任职、领薪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2. 在外兼职、创办企业已取得微电子所同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3. 发行人其他微电子所人员兼职的情况

根据刘虹遥、路鑫超及熊伟与公司签署的《劳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微电子所人员刘虹遥、路鑫超及熊伟在公司担任兼职顾问，协助公司进行专利申请咨询、技术调研及技术指导等工作，公司向其支付兼职劳务报酬。

4. 符合事业单位人员兼职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二) 结合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经历, 说明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机构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及利益冲突, 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 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机构不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2. 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成果不涉及前任职机构的职务发明, 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题进行了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所律师关于本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查询专利综合查询系统的信息,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成果为其在双跨期间及正式入职发行人后执行发行人任务所形成, 部分专利于该等人员在其双跨期间及/或其于前任职机构离职后一年内作为专利发明人进行申请。根据核心技术人员前任职机构的书面确认, 该等专利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在微电子所或前任职机构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情况, 不构成前任职机构的职务发明, 其中, 涉及CHEN LU(陈鲁)的9项专利(在双跨期间及自2016年8月15日从微电子所离职一年内作为发明人进行申请, 见下列表格第1至9项), 杨乐的21项专利(在双跨期间及自2020年2月29日从微电子所离职一年内作为发明人进行申请, 见下列表格第1至8项及第10至22项), 黄有为的8项专利(自2016年6月中航智科技离职一年内作为发明人进行申请, 见下列表格第1至8项), 该等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发明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状态
(1)	一种光路定标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陈鲁、杨乐、黄有为等人	201720186042.8	2017.2.28	授权生效
(2)	一种分体式反光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陈鲁、杨乐、黄有为等人	201720185123.6	2017.2.28	授权生效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发明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状态
(3)	一种可调节式晶圆自中心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杨乐、陈鲁、黄有为等人	201720185122.1	2017.2.28	授权生效
(4)	一种圆盘净化隔离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黄有为、陈鲁、杨乐等人	201720185309.1	2017.2.28	授权生效
(5)	一种可伸缩式光学镜片压紧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陈鲁、杨乐、黄有为等人	201720226056.8	2017.3.9	授权生效
(6)	一种可拆卸晶圆直线滑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陈鲁、杨乐、黄有为等人	201720226780.0	2017.3.9	授权生效
(7)	一种晶圆压紧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陈鲁、杨乐、黄有为等人	201720226782.X	2017.3.9	授权生效
(8)	可拆卸式晶圆传送盘	实用新型	发行人	陈鲁、杨乐、黄有为等人	201720226779.8	2017.3.9	授权生效
(9)	一种微纳米纤维素的动态表征方法	发明	发行人、华南理工大学	陈鲁等人	201710574739.7	2017.7.14	授权生效
(10)	一种发光装置、光学检测系统和光学检测方法	发明	发行人	陈鲁、杨乐等人	201810846138.1	2018.7.27	驳回失效
(11)	一种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发明	发行人	陈鲁、杨乐等人	201810866025.8	2018.8.1	在审中
(12)	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杨乐、陈鲁等人	201821419674.5	2018.8.31	授权生效
(13)	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杨乐、陈鲁等人	201821419673.0	2018.8.31	授权生效
(14)	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杨乐、陈鲁等人	201821419909.0	2018.8.31	授权生效
(15)	支撑装置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杨乐、陈鲁等人	201821419907.1	2018.8.31	授权生效
(16)	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杨乐、陈鲁等人	201821420878.0	2018.8.31	授权生效
(17)	一种光学检测装置和光学检测方法	发明	发行人	陈鲁、杨乐等人	201811022876.0	2018.9.3	授权生效
(18)	测量系统和方法	发明	发行人	陈鲁、杨乐等人	201811415699.2	2018.11.26	授权生效
(19)	一种光学检测系统和光	发明	发行人、微	陈鲁、杨乐等人	201811440899.3	2018.11.29	授权生效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发明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状态
	学检测方法		电子所				
(20)	一种光学检测系统及其检测方法	发明	发行人、微电子所	陈鲁、杨乐等人	201811440783.X	2018.11.29	授权生效
(21)	测量模型组的获取方法、测量方法及相关设备	发明	发行人	陈鲁、杨乐等人	2020101111118.7	2020.2.23	在审中
(22)	测量系统和方法	发明	发行人	陈鲁、杨乐等人	202010380355.3	2020.5.9	在审中

根据中航智科技、发行人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该等书面确认出具之日，中航智科技与黄有为及中科飞测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不存在损害中航智科技权益的情形。

根据微电子所、中航智科技、发行人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及访谈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前任职单位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产生的知识产权的任何权利主张或索赔要求，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也不存在任何有关知识产权的诉讼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成果不涉及前任职机构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除了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列示的核查程序之外，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报告期员工花名册、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与顾问签署的劳务合同，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用工中其他微电子所人员兼职的情况；

(2) 查阅核心技术人员及原任职单位、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核实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机构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及利益冲突情况、核实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成果不涉及职务发明，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查阅微电子所、中航智科技、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核实公司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前任职单位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产生的知识产权的任何权利主张或索赔要求，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也不存在任何有关知识产权的诉讼情况；

(4)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核实发行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有关知识产权的诉讼或纠纷等情况等。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微电子所人员刘虹遥、路鑫超及熊伟在公司担任兼职顾问；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三、《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2.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来源”

2.3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已取得国内外授权专利 160 项，其中发明专利 3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7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10 项；（2）发行人 2 项发明专利与中科院微电子所共有，1 项软件著作权、2 项发明专利与华南理工大学共有；（2）公司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均来自中科院微电子所并曾存在交叉任职情形；（3）报告期内公司与中科院微电子所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共同合作研究并完成名称为“一种光学检测系统及其检测方法”的发明；（4）报告期内公司向中科院微电子所采购技术服务，委托中科院微电子所开展部分技术方案设计及可行性测试等；（5）报告期内公司与中科院微电子所、双跨人员签订的《双跨人员三方协议》，

公司承担双跨人员在公司工作期间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等费用，由中科院微电子所代为缴纳；（6）报告期内，公司与中科院微电子所等单位共同申报多个科研课题，公司作为项目第一承担单位，代中科院微电子所收取科研经费。

请发行人说明：（1）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设立后核心技术的研发基础、研发过程、研发项目（如有）、主要研发人员及其贡献情况、研发成果；（2）继受取得或共有专利在发行人技术体系中的作用，与他人共有专利的原因、形成过程，双方关于共有专利使用的主要约定，是否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知识产权与核心技术的关系；（3）合作研发的具体方式、双方贡献、研发成果，中科院微电子所转让或许可第三方实施、使用合作发明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合作研发情形；与中科院微电子所等单位共同申报科研课题的具体内容、分工情况及成果归属，代为收取科研经费的原因及合规性；向中科院微电子所采购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原因；（4）双跨人员的人员名单，在双方的所任职务，形成原因及合规性，是否存在职务成果等可能导致双方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其他纠纷、潜在纠纷的情形；前述事项的解决措施及对发行人影响分析；（5）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是否已经形成独立的研发体系、是否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及生产经营必须的核心知识产权。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至（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继受取得或共有专利在发行人技术体系中的作用，与他人共有专利的原因、形成过程，双方关于共有专利使用的主要约定，是否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知识产权与核心技术的关系

1. 继受取得或共有专利在发行人技术体系中的作用，与核心技术的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2. 共有专利的原因、形成过程，双方关于共有专利使用的主要约定，是否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1）与微电子所的共有专利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本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微电子所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专利综合查询系统的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微电子所和发行人关于共有专利不存在被申请无效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微电子所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专利综合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上述共有专利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且均不存在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共有专利（或其份额），许可任何第三方实施、使用共有专利（或其份额）的情况。

（2）与华南理工大学的共有专利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本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签署的相关服务采购合同、《知识产权共有协议》、发行人及华南理工大学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前述业务的主要联系人以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2016年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签署了《华南理工大学购销合同》，华南理工大学向发行人采购显微粒子追踪测试系统设备；于2017年，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签署了《软件和信息服务项目合同》，华南理工大学向发行人购买显微粒子追踪测速系统的测速技术开发服务。在前述业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发行人通过对系统的零部件选型及用算法实现功能，研发了一个系统的技术方案；华南理工大学研发制备不同种类，不同浓度的微纳米纤维素的不同方法，研发了对微纳米纤维素悬浮液进行间歇式超声处理的技术，研制了向成像系统输入微纳米纤维素悬浮液的微流通道，并根据测量结果进行微纳米纤维素制备工艺的验证和优化。通过上述合作研发，形成了对悬浮液中微纳米纤维素长度、直径、速度、数量等重要参数的测量技术，有助于微纳米纤维素制备和研究过程中重要参数的测量，优化制备的研发工艺，但该技术未应用在半导体领域，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前述合作研发于2017年度已经实施完毕。

根据发行人、华南理工大学签署的《知识产权共有协议》及双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前述业务的主要联系人以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鉴于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对上述技术方案的形成均有创造性贡献，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均为该技术方案的专利权人；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就该技术方案共同申请专利后，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签署《知识产权共有协议》，进一步确认双方对该知识产权的权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共有专利未投入发行人质量控制设备等产品。

根据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签署的《知识产权共有协议》、发行人及华南理工大学的书面确认，共有专利双方关于共有专利使用的主要约定的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关于共有专利使用的主要约定
(1)	一种微纳米纤维素的动态表征方法	双方共同、不分份额地享有所涉合作发明的权属。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任何一方均不得单独实施、使用、转让或授权第三方实施、使用所涉合作发明。任何一方拟实施、使用、转让或授权第三方实施、使用所涉合作发明的，需征得另一方的同意；任何一方向除另一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所涉合作发明的，另一方享有优先受让权。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任何一方单独实施、使用或授权第三方实施、使用所涉合作发明的收益应由双方按等比例平分。所涉合作发明的专利申请工作由华南理工大学主导，中科飞测应予以配合。任何一方不得在对方不知情的情况下私自申请专利
(2)	DYNAMIC CHARACTERIZATION METHOD FOR MICRO-NANO CELLULOSES	

注：上述共有专利为同一个专利，根据广州市华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出具《案件状态证明》及专利证书，该专利在加拿大进行申请并取得授权，申请号/专利号为“3050806”，该境外专利的申请优先权信息为申请号/专利号为“201710574739.7”的中国境内专利。

根据相关专利证书以及发行人、华南理工大学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专利综合查询系统的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南理工大学和发行人的共有专利不存在被申请无效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华南理工大学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专利综合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南理工大学和公司就上述共有专利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且均不存在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共有专利（或其份额），许可任何第三方实施、使用共有专利（或其份额）的情况。

(二) 合作研发的具体方式、双方贡献、研发成果，中科院微电子所转让或许可第三方实施、使用合作发明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合作研发情形；与中科院微电子所等单位共同申报科研课题的具体内容、分工情况及成果归属，代为收取科研经费的原因及合规性；向中科院微电子所采购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原因

1. 合作研发的具体方式、双方贡献、研发成果，中科院微电子所转让或许可第三方实施、使用合作发明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合作研发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本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微电子所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专利综合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微电子所及中科飞测均不存在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共有专利（或其份额），许可任何第三方实施、使用共有专利（或其份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相关共有专利权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除上述合作研发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作研发的情况。

2. 与微电子所等单位共同申报科研课题的具体内容、分工情况及成果归属，代为收取科研经费的原因及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3. 向微电子所采购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三) 双跨人员的人员名单，在双方的所任职务，形成原因及合规性，是否存在职务成果等可能导致双方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其他纠纷、潜在纠纷的情形；前述事项的解决措施及对发行人影响分析

1. 双跨人员的人员名单，在双方的所任职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2. 双跨人员形成原因及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3. 不存在职务成果等可能导致双方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其他纠纷、潜在纠纷的情形

根据微电子所、发行人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微电子所之间不存在职务成果等可能导致双方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其他纠纷、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前述事项的解决措施及对发行人影响分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四) 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是否已经形成独立的研发体系、是否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及生产经营必须的核心知识产权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本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关于研发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相关课题文件、相关专利证书、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坚持自主研发和产品创新，通过建立完善和独立的研发体系，培养和吸引了一支跨学科、技术能力较强、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具备了持续的自主创新能力，形成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已形成独立的研发体系，具有独立的研发能力

(1) 发行人拥有自主研发、自主创新的研发模式

发行人始终坚持自主研发、自主创新，已逐步构建起了一套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创新机制。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以设备研发和相关研发测试平台为载体，协同推进发行人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进程。发行人研发中心下设多个研发团队，致力于质量控制设备不同产品的研发工作，可以独立完成产品概念与可行性阶段到量产阶段和优化升级阶段的全研发流程。

(2) 发行人拥有跨学科、技术能力较强、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

发行人已经培养和吸引了一大批经验丰富的光学、算法、软件、机械、电气、自动化控制等方面的专家，构成发行人研发的中坚力量。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223人，占员工总数42.64%。

(3) 发行人拥有独立和先进的研发场所和研发设施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深圳市和北京市均设有研发中心，拥有独立的研发场所和先进的研发设施，已具备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相关领域技术开发及产业化应用的独立研发场所及完整的软硬件基础设施条件。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广州中科飞测和上海中科飞测在当地办公场所的建设，为发行人的研发活动提供完善的硬件条件与配套支持，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研发体系建设水平。

(4) 发行人承担了多项重大科研项目，科研实力获得认可

发行人通过建立完善和独立的研发体系，培养和吸引了一支跨学科、技术能力较强、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形成了较强的科研实力。较强的科研实力获得政府的认可，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担了多项重大科研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0-14nm 晶圆缺陷光学在线检测的研发与产业化-无图形晶圆缺陷光学在线检测设备研发与产业化
		20-14nm 晶圆缺陷光学在线检测的研发与产业化-图形晶圆缺陷光学在线检测前瞻性研究
(2)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表面膜结构三维光学测试仪
(3)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芯片封装缺陷在线视觉检测仪开发及应用示范
(4)	2021 年集成电路制造产线零部件、材料和关键设备项目	2021 年集成电路制造产线零部件、材料和关键设备项目 A（缺陷检测相关）
(5)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专项	20-14nm 晶圆高精度膜厚测量设备研发及产业化
(6)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 A（晶圆缺陷检测相关）
(7)	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专项	集成电路先进封装全自动智能检测研发及产业化团队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担了多项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科研项目，在国家推动半导体产业发展的过程中，发行人已经成为我国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领域科研攻关

的中坚力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担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已经通过验收，研发实力得到进一步的认可。

2. 公司具备生产经营必须的核心知识产权

(1) 公司研发实力较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研发团队已自主研发形成了深紫外成像扫描技术、高精度多模式干涉量测技术、基于参考区域对比的缺陷识别算法技术等 9 项核心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继受取得的 6 项专利和合作研发形成的 4 项共有专利外，公司独立申请取得了 212 项专利，研发实力较强。

(2) 公司产品已成功进入多家集成电路知名客户，形成产业化成果

自成立至今，公司一直专注于检测和量测两大类集成电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开发出无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三维形貌量测设备、薄膜膜厚量测设备等，积累了包括中芯国际、长江存储、士兰集科、长电科技、华天科技、通富微电等集成电路前道制程及先进封装知名客户，很大程度地满足了市场需求，印证了公司的自我研发能力。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建立了完善和独立的研发体系，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形成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核心技术等知识产权。

(五)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除了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列示的核查程序之外，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共有专利、继受取得专利的专利证书以及《案件状态证明》等相关文件、查询专利综合查询系统，核查共有专利、继受取得专利的权属情况等信息；

(2) 查询专利综合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核查共有专利相关各方是否存在争议及纠纷、是否无效等信息；

(3)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关于研发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相关课题文件、相关专利证书、业务合同核查发行人的研发体系等。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继受取得和共有专利在发行人技术体系中主要是辅助作用，发行人与微电子所、华南理工大学共有专利的原因、形成过程、关于共有专利使用的主要约定已进行说明，前述共有专利不存在被申请无效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继受取得和共有专利均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研发的具体方式、双方贡献、研发成果已进行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微电子所及中科飞测均不存在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共有专利（或其份额），许可任何第三方实施、使用共有专利（或其份额）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作研发的情况；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作为项目牵头单位代为收取科研经费并向微电子所等单位拨付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向中科院微电子所采购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原因已说明；

(3) 双跨人员的人员名单，在双方的所任职务，形成原因已进行说明，前述双跨安排符合事业单位人员兼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职务成果等可能导致双方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其他纠纷、潜在纠纷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涛、王安凯的《外派人员三方协议》已到期，未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公司与其他双跨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建立了劳动合同关系，相关双跨人员已经全职在公司任职，不存在通过双跨形式在公司任职的微电子所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人员为双跨人员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建立了完善和独立的研发体系，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形成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核心技术等知识产权。

四、《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3. 关于主要客户”

3.2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股东聚源载兴、聚源启泰和聚源铸芯同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中芯聚源管理的私募基金。截至报告期末合计持有发行人 4.84%股份。根据中芯国际 2020 年年报披露，中芯聚源为中芯国际联营企业；（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中芯国际及其联营企业销售产品的情形，中芯国际及其联营企业位列公司前五大客户。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公司产品研发进度、客户验证情况分析聚源载兴、聚源启泰 2016 年 9 月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定价 3 元/股的依据及合理性，及 2020 年 9 月，聚源铸芯在此时点按照 21 元/股价格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2）采购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新建还是替换原有生产线的设备，发行人产品较其他同类产品的优势；（3）报告期内中芯国际及关联方采购公司产品的数量、采购其他竞品情况，结合前述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芯国际及其关联方的销售与其新增产能的匹配情况；（4）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客户入股的情况，主要客户与公司高管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或除购销以外的关系。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3）（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五、《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9. 关于报告期内股权变动”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增资，价格明显低于其他投资者入股价格。

根据申报材料，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实控人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向发行人出资 6,768.08 万元。其中，4,000 万元来自于实控人之一哈承姝向盛真、刘丹的借款；850 万元来自于哈承姝向其亲属借款；500 万元来自于哈承姝向间接股东借款；300 万元来自于陈学军向苏州翌流明提供的借款。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原因、定价依据及商业逻辑；涉及股份

支付的，说明相关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苏州翌流明、哈承姝、小纳光的多数出资直至 2020 年 9 月才实缴完毕的原因及合理性；（2）上述出资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时间、借款期限、借款用途、偿还情况及后续还款安排、出借人背景及与实控人关系、出借资金来源等，结合借款协议说明是否约定借款利息、股份质押或其他借款条件；（3）出资借款是否影响实控人控制权稳定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5）2020 年 9 月增资的自然人虞仁荣、王家恒简要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2）（3）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结论及依据。

回复：

（一） 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原因、定价依据及商业逻辑；涉及股份支付的，说明相关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苏州翌流明、哈承姝、小纳光的多数出资直至 2020 年 9 月才实缴完毕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二） 上述出资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时间、借款期限、借款用途、偿还情况及后续还款安排、出借人背景及与实控人关系、出借资金来源等，结合借款协议说明是否约定借款利息、股份质押或其他借款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本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根据相关借款协议及/或借款双方的确认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借款安排均不涉及股份质押，不涉及其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借款条件，相关借款的资金来源为相关出借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就上述问题，除了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列示的核查程序之外，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程序：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企业信用信息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的情况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部分出资借款包括借款利息条件，但上述出资借款均不涉及股份质押，不涉及其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借款条件。

（三） 出资借款是否影响实控人控制权稳定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出资借款不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2. 出资借款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根据相关借款协议及/或借款双方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借款人与出借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上述问题，除了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列示的核查程序之外，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程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核查发行人、借款人与出借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出资借款不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股东及时、足额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

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五） 2020年9月增资的自然人虞仁荣、王家恒简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六）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本题第（二）、（三）部分的核查程序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三、《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之“9. 关于报告期内股权变动”之“（二）上述出资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时间、借款期限、借款用途、偿还情况及后续还款安排、出借人背景及与实控人关系、出借资金来源等，结合借款协议说明是否约定借款利息、股份质押或其他借款条件”及“（三）出资借款是否影响实控人控制权稳定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部分所述。

就本题其他部分，除了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列示的核查程序之外，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程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争议纠纷等。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上述出资借款的具体情况已进行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部分出资借款包括借款利息条件，但上述出资借款均不涉及股份质押，不涉及其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借款条件；

（2） 出资借款不影响实控人控制权稳定性，不存在股权代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已进行说明，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历次股权转让相关股东纳税情况已进行说明且发行人对上述股权转让相关方之间的股权转让事项无代扣代缴义务。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六、《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0.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及股份支付”

招股书披露，小纳光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18,855,937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86%，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请发行人说明：（1）小纳光的历史沿革、对发行人历次出资情况，内部份额的变动过程、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内部转让涉及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2）合伙人的选取标准、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是否实际支付转让对价及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请小纳光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相关规定修改减持承诺相关内容。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小纳光的历史沿革、对发行人历次出资情况，内部份额的变动过程、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内部转让涉及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二）合伙人的选取标准、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是否实际支付转让对价及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 合伙人的选取标准、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2. 实际支付转让对价及资金来源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3. 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且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小纳光合伙人持有合伙份额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小纳光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修改减持承诺相关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除了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列示的核查程序之外，本所律师还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程序：查阅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核查小纳光持有的合伙份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合伙人的选取标准、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已进行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受让小纳光份额的小纳光合伙人已实际支付转让对价，小纳光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七、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2. 关于社保及公积金”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少数员工未参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2021年4月起，公司部分员工基于自身利益考虑，其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公司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代为缴纳。根据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出具的说明，相关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已按时缴纳。

请发行人说明：（1）分类列示少数员工未参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涉及金额、合规性及影响；（2）发行人社保、公积金是否足额缴纳；（3）部分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具体情况，相关代缴情形的合法合规性，存在的风险；（4）对于第三方代缴的核查，是否仅依赖于说明。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

回复：

（一） 分类列示少数员工未参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涉及金额、合规性及影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本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1. 少数员工未参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表、缴费凭证、发行人及相关员工的说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时间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新入职员工当月不缴纳或未及时缴纳	外籍人士	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
2021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523	512	11	7	1	3
	住房公积金	523	511	12	7	2	3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员工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及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未为其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1）新入职员工当月不缴纳或未及时缴纳：其入职时间晚于入职当月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申报时间，发行人已于次月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2）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部分员工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异地缴纳操作不便等原因，自行缴纳，涉及需要发行人承担的部分，发行人已向员工支付相关费用；

（3）外籍人士：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2名外籍员工，其中1人为在香港工作的外籍员工，境内相关法律法规未强制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1人为境内工作的外籍员工，境内相关法律法规未强制要求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已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 涉及金额、合规性及影响

结合缴纳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政策和员工工资收入情况,经测算,2021年度新入职员工当月不缴纳或未及时缴纳、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涉及的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未缴纳员工涉及的金额		小计	合计
		新入职员工当月不缴纳或未及时缴纳	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		
2021 年度	社会保险	27.88	31.53	59.41	91.75
	住房公积金	13.89	18.45	32.34	

根据发行人2021年度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表、缴费凭证、发行人及相关员工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及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存在未为当月入职的员工及因部分员工自行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并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以下原因,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员工的说明,关于未为当月入职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已于次月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关于部分员工自行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涉及需要发行人承担的部分,发行人已支付相关费用;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障主管机关、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2021年度未因上述情况而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3) 如上述测算,如发行人为该等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CHEN LU (陈鲁)、哈承姝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中科飞测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本次发行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包括未以中科飞测的名义)员工缴

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登记，以及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中科飞测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中科飞测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5）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2021年度发行人与相关员工之间不存在与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项相关的诉讼等纠纷。

（二） 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本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发行人2021年度存在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见本问题回复之“（一）分类列示少数员工未参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涉及金额、合规性及影响”所述。

经测算，上述补缴金额规模较小，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发行条件的情形。针对前述未足额缴纳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将足额补偿中科飞测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中科飞测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收到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具体情况，相关代缴情形的合法合规性，存在的风险

1. 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本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向第三方代缴机构支付代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银行回单、相关被代缴员工出具的《员工自愿由第三方代理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

公积金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及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发行人部分员工基于户籍、家庭所在地医疗、购房等政策要求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延续缴纳等因素考虑，自愿放弃在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自2021年4月起，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上海蚁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蚁众”）为发行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海蚁众为63名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占员工总数的12.05%。

2. 相关代缴情形的合法合规性，存在的风险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本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2021年度发行人与相关员工之间不存在与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项相关的诉讼等纠纷。

（四）对于第三方代缴的核查，并非仅依赖于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五）核查意见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除了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列示的核查程序之外，本所律师还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表、缴费凭证，核实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2）获取并查阅员工工资明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计提明细、关于补缴金额的测算，核实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缴纳金额等情况；

(3)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向自行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记录并取得发行人关于前述事宜的确认；

(4)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核实发行人 2021 年度是否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5)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核实发行人 2021 年度是否存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 2021 年度发行人与相关员工之间不存在与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项相关的诉讼等纠纷；

(6) 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及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未为其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了解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核实发行人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金额；

(7) 查阅李伟斌律师行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 Skyverse Limited 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法律意见书》”)及 DUANE MORRIS & SELVAM LLP 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Legal Due Diligence Opinion In Relation To Skyverse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法律意见书》”)等。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未为当月入职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因部分员工自行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该等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在 2021 年度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足额缴纳的情形，基于未缴纳部分金额规模较小，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有效的

承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据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缴纳而未由发行人直接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但该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八、《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3. 关于关联资金拆解及担保”

根据申报材料：（1）2019年公司存在向岭南集团和博林集团拆入资金情况；（2）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资金拆借的发生原因及用途；（2）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资金、担保存在依赖。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九、《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4. 关于房屋租赁”

招股书披露，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用房屋均为租赁取得，未拥有自有房屋建筑物。租赁房屋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建造但未取得有关权属证书及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明文件或有权出租证明文件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存在权属瑕疵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是否为主要生产经营用地；（2）搬迁难度、预估费用及时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本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一） 上述存在权属瑕疵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

根据发行人的租赁协议、出租方深圳众德瞪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德瞪羚”）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瑕疵房产的走访，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一项租赁房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主要租赁物业”第17项租赁物业，以下简称“丰和仓库”）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主要用途	权属瑕疵情况
1	发行人	众德瞪羚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01-50号丰和工业园厂房5栋部分房间	2,234.50	2022.4.1-2025.3.31	仓库	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建造但未取得有关权属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丰和仓库的走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丰和仓库主要用于部分物料仓储，不涉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用地。

根据发行人的租赁协议、租赁房产的权属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对银星科技园下述房产的走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为坐落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银星科技园的相关租赁房屋，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主要用途
1	发行人	深圳市银星电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星电子”）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01-14号101、102	2,135.00	2022.4.1-2025.3.31	办公、研发、组装
2	发行人	银星电子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银星科技园1301-10号车间区1号101-1、101A区、101B区	2,555.00	2021.1.1-2025.12.31	办公、研发、组装等
3	发	银星投资集团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	1,855.00	2021.7.1-2024.6.30	办公、研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主要用途
	行人	有限公司	街道观光路1301号 银星科技园银星智 界二期3号楼12楼 整层			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承租的存在权属瑕疵租赁房屋为部分物料的仓储库房，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用地。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除了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列示的核查程序之外，本所律师还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租赁协议、出租方众德瞪羚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了解新增租赁房屋的基本情况及其权属情况；

（2）对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屋进行实地走访，核查其主要用途等。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承租的存在权属瑕疵租赁房屋仅为部分物料的仓储库房，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用地。

十、《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5. 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目前有 6 家控股子公司，2 家控股孙公司和 2 家分公司，其中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共 4 家，相关子公司微利或亏损，2017 年共设立 2 家公司，其中香港中科飞测净资产和净利润均为负，前海中科飞测目前尚未开展业务。

请发行人说明：（1）主要子公司的业务定位，设立原因；董监高的任职情况，与母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2）广州中科飞测、北京中科飞测、上海中科飞测是否实际经营；香港中科飞测与厦门中科飞测的具体经营情况，净资产及净利润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海中科飞测、新加坡中科飞测未实际经营的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主要子公司的业务定位， 设立原因； 董监高的任职情况， 与母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1. 主要子公司的业务定位， 设立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2. 发行人子公司董监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3. 子公司与母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题进行了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所律师关于本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根据《审计报告》、 相关协议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 报告期内， 公司与主要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子公司	报告期内交易金额		主要交易内容
	母公司向子公司采购交易	母公司向子公司销售交易	
香港中科飞测	1,117.62	1,649.86	设备、 原材料等
北京中科飞测	359.92	-	技术服务
上海中科飞测	23.57	-	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香港中科飞测采购金额和销售金额分别为 1,117.62 万元和 1,649.86 万元。 发行人与香港中科飞测之间存在一定规模交易的主要原因系香港地区作为全球国际贸易和物流枢纽中心， 拥有强大的区位优势， 便于发行人与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合作。 2021 年下半年起， 发行人存在委托北京中科飞测和上海中科飞测提供技术服务情形。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上述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定价系参照成本价和合理利

润水平的基础上协商定价。

(二) 广州中科飞测、北京中科飞测、上海中科飞测是否实际经营；香港中科飞测与厦门中科飞测的具体经营情况，净资产及净利润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海中科飞测、新加坡中科飞测未实际经营的原因

1. 广州中科飞测、北京中科飞测、上海中科飞测的实际经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2. 香港中科飞测与厦门中科飞测的具体经营情况，净资产及净利润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本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1) 香港中科飞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香港中科飞测2021年的具体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827.84	-456.39	1,009.45	-57.75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香港中科飞测2021年主要从事零部件采购及设备销售业务，主要收入来源于与母公司之间的交易，相关交易系参照成本价和合理利润水平的基础上协商定价。母子公司之间2021年的交易规模和利润规模相对有限，尚未产生足够的利润覆盖相关费用，因此香港中科飞测2021年的净资产及净利润为负，具有合理性。

(2) 厦门中科飞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厦门中科飞测2021年的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13.70	-352.62	0.00	-211.79

厦门中科飞测2021年主要从事与销售相关的客户服务支持工作，暂未对外承接订单，尚未产生收入覆盖成本费用，因此厦门中科飞测2021年的净资产及净利润为负，具有合理性。

3. 前海中科飞测、新加坡中科飞测未实际经营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除了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列示的核查程序之外，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获取并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协议等资料，了解并核查相关交易情况及香港中科飞测、厦门中科飞测2021年的净资产、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和合理性等；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子公司与母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已说明；

（2）香港中科飞测与母公司之间 2021 年的交易规模和利润规模相对有限，尚未产生足够的利润覆盖相关费用，厦门中科飞测暂未对外承接订单，尚未产生收入覆盖成本费用，香港中科飞测与厦门中科飞测 2021 年的净资产及净利润均为负具有合理性。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十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7. 其他”

17.6 招股书披露，2021年9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签署《〈增资合同

书)之补充协议》，解除一切特殊股东权利安排并废止一切恢复条款。

请发行人说明：（1）涉及股东特殊权利安排条款的具体内容；（2）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历史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3）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是否彻底终止解除，解除是否存在附加条件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涉及股东特殊权利安排条款的具体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二）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历史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三）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彻底终止解除，解除不存在附加条件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本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调查表、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就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未产生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纠纷。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除了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列示的核查程序之外，本所律师还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调查表、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与股东特殊权利安排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与股东特殊权利安排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核查结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十二、《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7. 其他”

17.7 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半导体光学检测设备和三位轮廓及缺陷检测设备的生产和服务 ISO 9001：2015 标准认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请发行人说明：前述认证的用途，截止目前的续期情况，如未办理完毕续期，分析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十三、《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7. 其他”

17.9 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部分股东出资的表述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1）对相关事项是否进行核查；（2）律师工作报告及律师法律意见书中是否存在仅依赖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查。如是，具体说明，并分析核查方式是否能够支撑核查结论。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了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除尚需取得上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工商档案、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股东相关资料所作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起人/现有股东系依法

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或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该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及股东资格。

于自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存在如下变化：

（一）国投基金

根据国投基金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投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8,516.16	26.85	有限合伙人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乾平涌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602.96	19.36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珞佳熙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375.00	14.44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7,864.84	12.79	有限合伙人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2,291.87	10.23	有限合伙人
(6)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7,000.00	7.70	有限合伙人
(7)	西藏藏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00.00	3.85	有限合伙人
(8)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455.93	2.15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双创孵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0)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93.24	0.64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二）哈勃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基协官方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勃投资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基协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哈勃投资的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3005。

（三）聚源启泰

根据聚源启泰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源启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聚源启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470977XK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芯聚源（宁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孙玉望）
注册资本	3,03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5日
营业期限	2015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4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睿朴资管

根据睿朴资管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睿朴资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秦曦	380	38.00
(2)	张剑	160	16.00
(3)	王晓蕾	160	16.00
(4)	王培君	150	15.00
(5)	陈顺华	100	10.00
(6)	蔡世杰	20	2.00
(7)	李晶	10	1.00
(8)	吴艳	10	1.00
(9)	龚荃	1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微电子所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微电子所正在办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报批手续，发行人预计将于2022年6月底且不晚于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前取得财政部作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

六、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资质证书的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或新增取得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认证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半导体光学检测设备和三维轮廓及缺陷检测设备的生产和服务 ISO9001: 2015 标准认证	发行人	011001833200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已取得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格、资质或证书。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补充事项期间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2021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为359,195,548.01元，发行人在2021年的营业收入总额为360,553,447.47元，发行人在2021年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

据此，发行人2021年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七、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苏州翌流明，实际控制人为CHEN LU(陈鲁)和哈承姝。

2. 除前述披露的关联自然人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陈学军	陈学军通过岭南晟业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2)	林仁颢	林仁颢通过前海博林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的情况”所述。

4. 与前述第 1-3 项涉及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 除前述披露的关联方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小纳光	直接持有发行人7.86%股份
(2)	国投基金	直接持有发行人15.19%股份
(3)	芯动能	直接持有发行人6.41%股份
(4)	岭南晟业	直接持有发行人6.07%股份
(5)	前海博林	直接持有发行人5.56%股份
(6)	深创投	深创投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创新一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两者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7)	创新一号	
(8)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国投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投基金持有发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行人5%以上股份
(9)	岭南集团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10)	深圳博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11)	北京益辰奇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益辰奇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担任芯动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芯动能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6. 除前述披露的关联方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韩涛	担任苏州翌流明的监事

7. 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及前述第1项至第6项所列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除前述披露的关联方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或其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姝承教育	哈承姝直接持有该企业99%股权
(2)	横琴承心	苏州翌流明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及前述第1项至第6项所列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8. 除前述披露的关联方外,由前述第1-6项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该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与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陈学军相关的企业		
(1)	深圳市俊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陈学军担任该企业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岭南置业有限公司	陈学军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3)	深圳市九龙湾实业有限公司	陈学军担任该企业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深圳市岭南天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学军担任该企业董事
(5)	深圳力合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陈学军担任该企业董事
(6)	海口市岭南润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陈学军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7)	深圳市昊兴投资有限公司	陈学军担任该企业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
二、与发行人董事陈克复相关的企业		
(8)	国投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陈克复担任该企业董事
(9)	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陈克复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三、与发行人董事周俏羽相关的企业		
(10)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周俏羽担任该企业董事
(11)	深圳瑞波光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周俏羽担任该企业董事
(12)	标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周俏羽担任该企业董事
四、与发行人董事刘臻相关的企业		
(13)	深圳市迅特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臻担任该企业董事
(14)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臻担任该企业董事
五、与发行人监事陈洪武相关的企业		
(15)	北京鼎鑫汇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经理、执行董事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欣嘉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经理、执行董事
(17)	国科金源（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经理、执行董事
(18)	国科嘉和（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19)	拉萨国科嘉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经理、执行董事
(20)	国科信工（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长、经理
(21)	北京联盛德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22)	广州迈景基因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3)	上海序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24)	厦门小歪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25)	通服(深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26)	北京中智达信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27)	北京瑞增兰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28)	苏州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29)	深圳市亿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30)	北京易捷思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31)	北京诺禾心康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32)	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经理
(33)	苏州苏纳光电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34)	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35)	北京创新伙伴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36)	深圳普瑞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37)	北京华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38)	深圳微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39)	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40)	北京柏睿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41)	优贝在线(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42)	北京百迈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43)	优听无限传媒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 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44)	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45)	北京沃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46)	深圳市博为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47)	苏州泽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48)	上海诗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49)	北京炼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50)	北京杉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51)	北京掌上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2)	上海巴刻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53)	北京颐合恒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54)	金电联行（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55)	北京慧脑云计算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56)	斯坦德机器人（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57)	上海松鼠云上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58)	中科聚信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59)	北京中科海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60)	苏州微创阿格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61)	北京行易道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62)	上海钛米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63)	北京天心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64)	深圳市时代聚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65)	国科盛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66)	北京游必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67)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68)	厦门众联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69)	北京五一微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副董事长
(70)	青岛慧拓智能机器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71)	北京博鹰通航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72)	北京深醒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73)	明度智云（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74)	北京鼎智共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75)	Strikingly Inc.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76)	Precision Robotics Limited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9.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对外长期投资情况”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本

部分第七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对外长期投资情况”所述。

10. 除前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 1-8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微电子所	在与发行人的交易发生之日前12个月内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及凭证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苏州翌流明	技术服务费	--	--	644,500.97
微电子所	技术服务费	66,000.00	--	230,785.36
微电子所	会员费	18,867.92	18,867.92	18,867.92
微电子所	采购材料	295,496.46	40,000.00	--
合计	--	380,364.38	58,867.92	894,154.25

(2) 代收代付情况表

1) 代付社保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微电子所	代付社保	--	253,022.32	254,856.58
苏州翌流明	代付社保	--	--	--
合计	--	--	253,022.32	254,856.58

注1：与微电子所的代付社保关联交易系根据公司与微电子所、双跨人员签订的《双跨人员三方协议》，公司承担双跨人员在公司工作期间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等费用，并由微电子所代为

缴纳。报告期内，微电子所代公司双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分别为25.49万元、25.30万元及0万元，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定期向微电子所支付上述费用。

2) 代收代付科研经费情况

公司与微电子所等单位共同申报多个科研课题，公司作为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分别于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代微电子所收取2,973,200元、572,700元和428,100.00元，并根据约定分别于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转付微电子所0元、3,545,900元和428,10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向微电子所支付所代收的全部科研经费。

3) 代收代付人才补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代CHEN LU（陈鲁）收取人才补助经费1,000,000元、500,000元、0元，并均于当年向CHEN LU（陈鲁）支付。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29.77	407.96	240.81

3. 关联担保情况

(1) 2018年3月19日，CHEN LU（陈鲁）、哈承姝分别与中国银行布吉支行签署编号为“2018 圳中银布小保字第 000011A 号”和“2018 圳中银布小保字第 000011B 号”的《中小企业业务保证合同》，对公司与中国银行布吉支行签署的编号为“2018 圳中银布小借字第 00001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 300 万元，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 300 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等，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已全部偿还。

(2) 2019年5月23日，CHEN LU（陈鲁）、哈承姝分别与中国银行布吉支行签署编号为“2019 圳中银布小保字第 000054 号”和“2019 圳中银布小保字第 000054A 号”的《中小企业业务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布

吉支行签署的编号为“2019 圳中银布额协字第 7000054 号”的《中小企业业务授信额度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合同下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等，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已全部偿还。

(3) 2019 年 1 月 14 日，公司、哈承姝作为共同借款人与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2019-0008-103332（哈承姝）”《云快贷借款合同》，该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 1,000 万元，哈承姝作为共同借款人对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019年2月1日，前海博林与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编号为“2019-0008-103332（哈承姝）-1”的《云快贷借款保证合同》，对公司、哈承姝与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编号为“2019-0008-103332（哈承姝）”的《云快贷借款合同》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1,000万元，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1,000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保证期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根据上述《云快贷借款合同》的约定，共同借款人可在2019年1月14日至2022年1月14日的借款额度有效期内，循环支用借款额度为1,000万元的借款。2021年10月，公司与哈承姝共同借入1,000万元借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借款尚未偿还。

(4) 2021 年 6 月 22 日，CHEN LU（陈鲁）、哈承姝分别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编号为“755HT202109247201”和“755HT202109247202”的《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编号“755HT2021092472”的《借款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 500 万元，保证范围为《借款合同》下公司的全部债务。保证责任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尚未偿还。

(5) 2021 年 10 月 18 日，CHEN LU（陈鲁）、哈承姝与中国银行布吉支行签署编号为“2021 圳中银布保额字第 0003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公司与中国银行布吉支行签署的编号为“2021 圳中银布额协字第 00034 号”《授信额度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 12,000.00

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保证期间为《授信额度协议》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在2021年10月18日与中国银行布吉支行签订编号为“2021圳中银布借字第0049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合同属于《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该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4,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1年10月18日起至2022年10月18日止。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借款尚未偿还。

公司在2021年11月15日与中国银行布吉支行签订编号为“2021圳中银布借字第010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合同属于《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该合同借款金额为4,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1年11月15日起至2022年11月15日止。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借款尚未偿还。

(6) 2021年12月17日，CHEN LU（陈鲁）、哈承姝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平银企金九额保字20211217第001号”、“平银企金九额保字20211217第002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对公司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平银企金九综字20211217第001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余额以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为限，保证期间为《综合授信额度协议》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在2021年12月21日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平银企金九贷字20211221第001号”的《贷款合同》，该合同属于《综合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该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149.19万元，借款期限自2021年12月21日起至2022年12月21日止。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借款尚未偿还。

(7) 2021年12月21日，CHEN LU（陈鲁）、哈承姝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ZDBSX9290321068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合同对本公司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SX92903210684”《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7,000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保证期间为《综合授信合同》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9290321068401(B)”《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293.86万元，借款期限自2021年12月28日起至2022年12月28日止。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借款尚未偿还。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借入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利率	本期利息
岭南集团	--	6,000,000.00	6,000,000.00	--	4.35%	75,762.50
博林集团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4.61%	130,645.0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于2019年向岭南集团、博林集团进行资金拆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已全部归还上述借款及相关利息。除上述资金拆借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微电子所	--	--	--	--	73,440.00	--
其他应收款	任非凡	--	--	--	--	--	--
其他应收款	CHEN LU	--	--	--	--	17,631.44	1,763.14
合计		--	--	--	--	--	1,763.14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苏州翌流明	--	106,915.55	149,195.72
合同负债	微电子所	3,345,132.75	--	--
其他应付款	微电子所	--	--	2,973,200.00
其他应付款	CHEN LU	--	--	140,240.22
其他应付款	任非凡	--	2,583.01	20,213.08
其他应付款	古凯男	--	21,986.20	5,413.65
其他应付款	哈承姝	--	--	47,574.75
合计		3,345,132.75	131,484.76	3,335,837.42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决议，对报告期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根据2022年3月22日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单》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已取得权属登记的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二）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及其书面说明、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专利综合查询系统的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215项境内专利，发行人拥有的各类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内专

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专利”之“一、境内专利”所示，该等境内专利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的他项权利限制。

根据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北京永新同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华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案件状态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相关《案件状态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专利”之“二、境外专利”所列示的7项境外专利，该等境外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的他项权利限制。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商标综合查询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131项境内注册商标，发行人未拥有境外注册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各类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注册商标”，该等境内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的他项权利限制。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清单》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1,661,874.05元，发行人账面净值在五十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

（四）发行人的对外长期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于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新设一家境内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科飞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中科飞测**”），一家境内分支机构（北京分公司）存在注册地址变更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珠海中科飞测

名称	珠海中科飞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7EF7855Y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21栋401室03卡位

法定代表人	哈承姝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光电子器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光学仪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光电子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1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2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发行人持有珠海中科飞测100%股权

2. 北京分公司

名称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442770977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哈承姝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18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东路19号院7号楼14层1401、1402、1403、1404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五）主要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租赁合同等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在使用的主要租赁物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主要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实地走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已基本迁移至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银星科技园1301号，上横朗厂房未来将不再作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鉴

于此，上横朗厂房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1. 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根据租赁合同、出租方众德瞪羚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丰和仓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主要租赁物业”第17项租赁物业）为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建造的房产，未取得有关权属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无法继续使用其所承租上述租赁物业的潜在风险，但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主要原因如下：

（1）根据众德瞪羚出具的书面确认，丰和仓库为黄焕桂所有，未取得房产证，丰和仓库已按照《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1号）

（以下简称“《处理决定》”）等相关规定办理完毕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申报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信息普查工作办公室于2009年12月2日出具的《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编号为031321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深圳市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其拆除或没收的有关处理决定。

（2）根据众德瞪羚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授权书，黄焕桂授权深圳市凯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权代表其签订租赁协议及收取租赁费用，深圳市凯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众德瞪羚全权代表其签订租赁协议及收取租赁费用，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即2022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众德瞪羚有权将租赁物业全部或部分转租给第三方（如中科飞测）使用。

（3）2009年5月13日，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消防大队出具的《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深公宝BH建验字[2009]第0658号），确认丰和仓库在消防方面具备使用条件。根据众德瞪羚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租用该房屋用于存放物料，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政策；众德瞪羚未因出租上述物业受到过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也未因出租上述物业与第三方发生过争议或纠纷；如租赁物业发生无法继续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况，其将提前六个月通知中科飞测，并给予足够时间进行搬迁，以维护中科飞测的合法利益。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正常使

用丰和仓库，与出租方、转租方及其他第三方不存在关于承租丰和仓库的争议或纠纷。

经核查，《土地管理法》及《处理决定》对历史违建当事人或者管理人的责任及处罚标准进行了规定，但并未规定承租人的责任，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承租前述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不存在因此遭受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丰和仓库的走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丰和仓库主要用于部分物料仓储，不涉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用地。

2. 存在不动产权证书所载房屋用途与发行人实际用途不相符及未提供权属证书而无法判断房屋用途的情形

根据租赁合同、出租方提供的权属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除《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租赁物业瑕疵外，本所律师认为附件四“主要租赁物业”第15项租赁物业存在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所载房屋用途与发行人实际用途不相符或者第9项及第12-13项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书而无法判断房屋用途的情形。附件四“主要租赁物业”第15项租赁物业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所载房屋用途为旅馆，与发行人实际用途为办公不相符，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对外出租：（一）属于违法建筑的；（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据此，出租方可能受到责令限期改正、罚款，但并未规定是否对承租方以相应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出租方被要求改正而无法继续承租的风险。

发行人租赁该等物业的用途为办公，对租赁物业没有特殊要求，对发行人经营影响较小，且发行人已经对此制定了相关预案，一旦该等物业因房屋用途与发行人实际用途不一致导致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可及时找到替代性的合法

经营场所继续经营，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有效赔偿承诺，如果因租赁物业存在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物业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合法使用租赁物业，并给发行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及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则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就发行人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发行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并确保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物业因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所载房屋用途与发行人实际用途不相符或者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书而无法判断房屋用途的情形，从而导致发行人存在无法继续使用其所承租该等租赁物业的潜在风险，但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作为承租方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合法使用租赁物业。

（六） 主要财产的权属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系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销售合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除特别说明外，重大销售合同是指前述时间区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者不足1,000万元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的典型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重

大销售合同”。

（二）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采购合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除特别说明外，重大采购合同是指前述时间区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者不足500万元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的典型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重大采购合同”。

（三）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银行授信合同及书面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云快贷借款合同》(编号: 2019-0008-103332 (哈承姝))	飞测有限、哈承姝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1,000	2019.1.14-2022.1.14	前海博林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哈承姝作为共同借款人对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	《授信额度协议》(编号: 2021圳中银布额协字第00034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布吉支行	12,000	2021.10.18-2022.5.30	CHEN LU (陈鲁)、哈承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 平银企金九综字20211217第001号)	发行人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20,000	2021.12.17-2022.12.17	CHEN LU (陈鲁)、哈承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SX92903210684)	发行人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7,000	2021.12.21-2022.11.16	CHEN LU (陈鲁)、哈承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序号4《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和非融资性保函，额度混用。其中，《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系该《综合授信合同》的组成部分，承兑人上海银行深圳分行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即2021

年12月21日至2022年11月16日)向承兑申请人发行人提供最高不超过7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授信额度。

(四) 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银行借款合同及书面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单个合同金额大于500万元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方	出借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借款合同》(编号:755HT2021092472)	发行人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500	12个月,自贷款实际发放日起算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CHEN LU(陈鲁)、哈承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1圳中银布借字第0049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布吉支行	4,000	12个月,至实际提款日起算	CHEN LU(陈鲁)、哈承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1圳中银布借字第0101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布吉支行	4,000	12个月,至实际提款日起算	CHEN LU(陈鲁)、哈承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云快贷借款合同》及《借款支用单》	飞测有限、哈承姝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1,000	36个月,自银行首次将款项划入账户之日起算	前海博林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哈承姝作为共同借款人对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正在履行的银行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银行担保合同。

(六) 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1. 飞测有限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上海闵联临港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签署了《项目投资协议》,该协议就投资金额、项目选址、项目投资与产出要求、投资的相关权利义务等内容作

了相关约定。2021年1月4日，发行人与上海闵联临港联合开发有限公司签署《闵联临港园区三期标准厂房认购协议书》，对于将来拟购买厂房等安排进行约定。

2. 发行人与广州开发区管委员于2021年6月1日签署了《关于中科飞测研发总部及生产基地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该协议就投资金额、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主体、投资的相关权利义务等内容作了相关约定。

3. 广州中科飞测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6月2日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穗国地出合440116-2021-000022号），约定将位于中新广州知识城新能源新材料及智能芯片园，人才三路以北、芯源五路以西的地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约为20,003平方米）出让给广州中科飞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中科飞测已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上述（一）至（六）之中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

（七）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八）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九） 发行人的其他大额应收款和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如下修改：

2022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注册地址变更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地址变更事项正在办理工商变更中。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及提供劳务的增值额	16%、13%、6%
新加坡消费税	销售商品的销售额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6.5%、17%、15%（注1）

注1：发行人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前海中科飞测、厦门中科飞测、北京中科飞测、广州中科飞测、珠海中科飞测报告期内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20%。香港中科飞测适用的利得税税率为16.5%。新加坡中科飞测适用的所得税最高税率为1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享受的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

飞测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44201814, 有效期3年); 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1日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44203965, 有效期3年)。报告期内, 发行人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5号), 发行人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 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 最长结转年限为10年。

2. 增值税相关政策

发行人产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其中: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自2018年5月1日起, 发行人产品销售及维修服务原适用17%的, 税率调整为1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自2019年4月1日起, 发行人产品销售原适用16%税率的, 税率调整为13%。相应的购买原材料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

(2) 发行人对外提供技术服务收入增值税率为6%。

(3) 发行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收入增值税率为6%。

(4) 发行人出口产品增值税2019年实行“免、抵”政策, 2019年开始实行“免、抵、退”政策。2019年4月前发行人出口产品增值税退税率为16%; 2019年4月1日起, 发行人出口产品增值税退税率为13%。

(5) 香港中科飞测销售商品时不征收流转税; 新加坡中科飞测针对销售商品2021年开始征收9%的消费税。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前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财政补贴相关文件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递延收益发生额或计入其他收益金额累计达到100万元以上的单项财政补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七：报告期内各年度递延收益发生额或计入其他收益金额累计达到100万元以上的单项财政补贴情况”所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政补贴的收款凭证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取得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该等补贴事项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最近一期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¹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三、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月29日出具复函，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深圳市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国家生态环境部（曝光台）、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

¹ 网址：<http://cpquery.sipo.gov.cn/>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所在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中科飞测自2019年1月1日至《香港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香港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截至《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加坡中科飞测未因违反新加坡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发行人、前海中科飞测、广州中科飞测、珠海中科飞测于“信用广东”官网²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未发现发行人、前海中科飞测、广州中科飞测、珠海中科飞测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2月15日出具《证明》，自厦门中科飞测设立之日起至2022年2月15日，未发现厦门中科飞测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规被该局查处的记录。

北京经济开发区商务金融局于2022年3月1日出具《企业信息查询结果》，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24日，北京中科飞测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2月15日出具《企业信息查询结果》，北京分公司自2019年2月16日至2022年2月15日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3月22日出具《证明》，自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3月1日，未发现苏州分公司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的查询，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一

² 网址：<http://credit.gd.gov.cn/IndexAction!getList.do?indexId=1>

期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开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一期不存在因严重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所在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中科飞测自2019年1月1日至《香港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香港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截至《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加坡中科飞测未因违反新加坡与产品责任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

十四、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于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相关批准或备案情况存在如下变化: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文件
1.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龙华发改备案[2022]0122号)	不适用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根据各项目建设进度取得了必要的备案手续。

十五、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涉诉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的查询,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香港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中科飞测并无涉及任何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或收到任何法律程序的通知。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截至《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针对

新加坡中科飞测提起的任何现有的诉讼、仲裁或争议。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诉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公布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的查询，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书面确认及其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公布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的查询，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十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表、缴费凭证、发行人及相关员工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及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523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512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11
未缴纳社会保险原因	新入职员工，当月不缴纳或未及时缴纳	7
	外籍人士	1
	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	3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员工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及人力资源

源部门负责人，发行人未为当月入职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系因其入职时间晚于入职当月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申报时间，发行人已于次月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截至2021年12月31日，1名外籍员工系在香港工作而无需按照境内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部分员工因社会保险异地缴纳操作不便等原因，自行缴纳，涉及需要发行人承担的部分，发行人已支付相关费用。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分别于2021年5月14日、2021年8月4日、2022年3月9日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期间，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前海中科飞测、广州中科飞测、珠海中科飞测于“信用广东”官网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前海中科飞测、广州中科飞测、珠海中科飞测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2021年2月2日、2021年7月30日出具《告知函》，并于2022年2月18日出具《回复》，在2019年1月至2022年1月期间在北京海淀区未发现中科飞测北京分公司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2021年7月27日、2022年2月21日出具《证明》，中科飞测苏州分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11日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该局立案查处和行政处理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7月22日出具《证明》，自厦门中科飞测设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期间，厦门中科飞测未发生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厦门市海沧区社会保险中心分别于2021年7月22日、2022年2月15日出具《用人单位参保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厦门中科飞测无关于社保方面的投诉。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保障中心于2021年8月2日出具《证明信》，自北京中科飞测设立之日起至2021年6月期间，北京中科飞测无社会保险方面违法行为记录且尚未改正的情况；于2022年2月18日出具《社保缴费情况说明》，确认北京

中科飞测自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期间无社会保险欠费问题、无社会保险方面违法行为记录且尚未改正的情况，自2021年1月至2021年8月期间无人员参保缴费信息。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香港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中科飞测没有应付而未付的强积金供款。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截至《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加坡中科飞测没有员工。

（二） 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员工花名册、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表、缴费凭证、发行人及相关员工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及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523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511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2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	新入职员工，当月不缴纳或未及时缴纳	7
	外籍人士	2
	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	3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员工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及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发行人未为当月入职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系因其入职时间晚于入职当月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申报时间，发行人已于次月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2名外籍员工，其中1人为在香港工作的外籍员工，境内相关法律法规未强制其缴纳住房公积金；1人为境内工作的外籍员工，境内相关法律法规未强制要求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因住房公积金异地缴纳操作不便等原因，自愿缴纳，涉及需要发行人承担的部分，

发行人已支付相关费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8月18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发行人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前海中科飞测、广州中科飞测、珠海中科飞测于“信用广东”官网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未发现发行人、前海中科飞测、广州中科飞测、珠海中科飞测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2021年7月27日、2022年2月14日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中科飞测北京分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被处罚信息，不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2年3月23日出具《证明》，中科飞测苏州分公司自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3月1日在园区内未被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该中心亦未收到过任何第三方对该公司关于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投诉、举报或其他性质的主张。

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分别于2021年7月26日、2022年2月15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自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之日起至2022年2月15日，厦门中科飞测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2021年7月29日、2022年2月16日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自北京中科飞测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之日起至2022年2月16日，北京中科飞测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障部门、公积金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官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且与相关员工之间不存在与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相关的诉讼、仲裁等纠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CHEN LU（陈鲁）、哈承姝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

公积金的承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中科飞测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本次发行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包括未以中科飞测的名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登记，以及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中科飞测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中科飞测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三）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特殊情形

根据发行人向第三方代缴机构支付代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银行回单、相关被代缴员工出具的《员工自愿由第三方代理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部门及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由于发行人部分员工考虑户籍、家庭所在地医疗、购房等政策要求以及历史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延续缴纳等原因，自2021年4月起，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上海蚁众为发行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海蚁众为发行人63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上述因委托第三方机构缴纳而未由发行人直接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以下原因，本所律师认为该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发行人受限于在部分员工工作当地无分支机构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需满足属地管理的客观要求，基于员工个人意愿，从而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但发行人已实际承担了其所涉及的应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费用；

（2）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障主管机关、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前述证明，上述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上述情况而受到过任何处罚；

(3)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员工之间不存在与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项相关的诉讼、仲裁等纠纷；

(4) 根据第三方代缴机构对 2021 年度为发行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就委托代缴的行为与第三方代缴机构不存在导致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该等情形作出承诺。

(四)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可能引起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处罚等风险，鉴于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承担届时所有相关全部费用，且报告期内未受到主管部门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处罚，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自查情况更新

于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律师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补充更新如下：

(二) 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对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1) 核查范围应当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

(2)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3) 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对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形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1) 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以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或毛利总额的比例；

(2) 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

1、 是否适用： 否

2、 核查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情况说明	主营业务
(1)	苏州翌流明	CHEN LU 持有 69% 股权，哈承姝持有 31.00% 股权	目前未实际开展经营
(2)	小纳光	苏州翌流明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3)	横琴承心	苏州翌流明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平台，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4)	姝承教育	哈承姝持有 99% 的股权	互联网教育
(5)	力华科技（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HEN LU 的兄弟陈粤持有 80% 权益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商业服务业
(6)	力华投资	CHEN LU 的兄弟陈粤持有 69% 股权，通过力华科技（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0% 的股权	金融业
(7)	广州风信子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CHEN LU 的兄弟陈粤通过力华投资持有 100% 的股权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	广州企正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CHEN LU 的兄弟陈粤通过力华投资持有 78% 的股权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	贵阳市南明区新理想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注）	哈承姝的妹妹哈婷婷持有 65% 的股权	互联网教育

序号	名称	情况说明	主营业务
(10)	广州力华崇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力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0%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融业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阳市南明区新理想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已经注销。

3、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除了在《律师工作报告》所列示的核查程序之外，本所律师还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1) 取得了控股股东苏州翌流明、实际控制人 CHEN LU、哈承姝、小纳光出具的《调查表》，了解该等主体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主要企业；

(2) 为了解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主要企业的经营范围，本所律师登录了企业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了相关企业的经营范围、业务资质等信息，查阅了相关企业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信用信息报告》，并在企查查网站上查询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查阅《企业信用报告》。

4、 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十四) 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

对于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1) 发行人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使用或租赁的土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存在不规范情形且短期内无法整改的，应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重点核查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以及不规范事项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3) 发行人律师需对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是否适用：否

2、核查情况：

发行人租赁房屋中存在集体建设用地建造的房产，核查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主要租赁物业”与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第七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主要租赁物业”。

3、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除了在《律师工作报告》所列示的核查程序之外，本所律师还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出租方房产的权属证明文件；

(2) 获取并查阅了出租方就丰和仓库提供的《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授权书、书面确认等资料；

(3) 检索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³关于行政处罚的情形。

4、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屋中存在集体建设用地建造的房产，该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³ <http://pnr.sz.gov.cn/>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


魏 伟 律师


黄 炜 律师

2022年4月29日

附件一：专利

一、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集成电路缺陷的光学检测方法和装置	发明	发行人	201110283462.5	2011.9.22	2011.9.22-2031.9.21	受让取得	无
2	晶圆检测方法以及晶圆检测装置	发明	发行人	201110106989.0	2011.4.27	2011.4.27-2031.4.26	受让取得	无
3	晶圆检测方法以及晶圆检测装置	发明	发行人	201110286906.0	2011.9.23	2011.9.23-2031.9.22	受让取得	无
4	LED光学特性检测方法及检测装置	发明	发行人	201110191200.6	2011.7.8	2011.7.8-2031.7.7	受让取得	无
5	膜厚测量系统及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710447669.9	2017.6.14	2017.6.14-2037.6.13	受让取得	无
6	一种三维重构系统及三维重构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810045501.X	2018.1.17	2018.1.17-2038.1.16	原始取得	无
7	缺陷检测方法及装置、检测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发行人	202011275270.5	2020.11.16	2020.11.16-2040.11.15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光学检测系统及其检测方法	发明	微电子所、发行人	201811440783.X	2018.11.29	2018.11.29-2038.11.28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光学检测系统和光学检测方法	发明	微电子所、发	201811440899.3	2018.11.29	2018.11.29-2038.11.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行人					
10	一种微纳米纤维素的动态表征方法	发明	华南理工大学、发行人	201710574739.7	2017.7.14	2017.7.14-2037.7.13	原始取得	无
11	运动平台及其工作方法、检测设备及检测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811338393.1	2018.11.12	2018.11.12-2038.11.11	原始取得	无
12	检测设备和检测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811581005.2	2018.12.24	2018.12.24-2038.12.23	原始取得	无
13	设备控制方法和控制器以及检测设备	发明	发行人	201910757853.2	2019.8.16	2019.8.16-2039.8.15	原始取得	无
14	三维测量的畸变校正方法、装置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发行人	201710762674.9	2017.8.30	2017.8.30-2037.8.29	受让取得	无
15	一种检测设备及其检测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910517800.3	2019.6.14	2019.6.14-2039.6.13	原始取得	无
16	标定方法及装置、标定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发行人	202110344202.8	2021.3.31	2021.3.31-2041.3.30	原始取得	无
17	缺陷的检测方法、装置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发行人	202110369727.7	2021.4.7	2021.4.7-2041.4.6	原始取得	无
18	工件的检测方法、工件检测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发行人	202110370091.8	2021.4.7	2021.4.7-2041.4.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	检测方法、检测系统及非易失性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发行人	202110248608.6	2021.3.8	2021.3.8-2041.3.7	原始取得	无
20	测量系统和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811415699.2	2018.11.26	2018.11.26-2038.11.25	原始取得	无
21	检测方法、图像处理器以及检测系统	发明	发行人	201910114670.9	2019.2.14	2019.2.14-2039.2.13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光强调整方法、系统及光学检测设备	发明	发行人	201910168778.6	2019.3.6	2019.3.6-2039.3.5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光学检测装置和光学检测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811022876.0	2018.9.3	2018.9.3-2038.9.2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检测方法和检测系统	发明	发行人	201910452592.3	2019.5.28	2019.5.28-2039.5.27	原始取得	无
25	图像处理方法、装置、光学系统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发行人	202110385940.7	2021.4.12	2021.4.12-2041.4.11	原始取得	无
26	检测系统	发明	发行人	202110207487.0	2021.2.25	2021.2.25-2041.2.24	原始取得	无
27	检测设备及检测方法、检测系统及存储介质	发明	发行人	202110715534.2	2021.6.28	2021.6.28-2041.6.27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光斑监控方法、系统、暗场缺陷检测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发行人	202110759440.5	2021.7.6	2021.7.6-2041.7.5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图像处理方法和系统、检测方法和系统	发明	发行人	201811526089.X	2018.12.13	2018.12.13-2038.12.12	原始取得	无
30	检测设备及检测设备的工作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910394100.X	2019.5.13	2019.5.13-2039.5.1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1	套刻标记及套刻误差的测量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2010344325.7	2020.4.27	2020.4.27-2040.4.26	原始取得	无
32	支撑装置及检测设备	发明	发行人	201910493117.0	2019.6.6	2019.6.6-2039.6.5	原始取得	无
33	光学测量系统及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710770658.4	2017.8.31	2017.8.31-2037.8.30	原始取得	无
34	光学测量系统及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710770825.5	2017.8.31	2017.8.31-2037.8.30	原始取得	无
35	吸盘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811095826.5	2018.9.19	2018.9.19-2038.9.18	原始取得	无
36	检测设备及检测设备的工作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910394105.2	2019.5.13	2019.5.13-2039.5.12	原始取得	无
37	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811385767.5	2018.11.20	2018.11.20-2038.11.19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吸板	发明	发行人	201910774720.6	2019.8.21	2019.8.21-2039.8.20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分体式反光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0185123.6	2017.2.28	2017.2.28-2027.2.27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光路定标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0186042.8	2017.2.28	2017.2.28-2027.2.27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可调节式晶圆自中心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0185122.1	2017.2.28	2017.2.28-2027.2.27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圆盘净化隔离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0185309.1	2017.2.28	2017.2.28-2027.2.27	原始取得	无
43	可拆卸式晶圆传送盘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0226779.8	2017.3.9	2017.3.9-2027.3.8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晶圆压紧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0226782.X	2017.3.9	2017.3.9-2027.3.8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种可拆卸晶圆直线滑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0226780.0	2017.3.9	2017.3.9-2027.3.8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可伸缩式光学镜片压紧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0226056.8	2017.3.9	2017.3.9-2027.3.8	原始取得	无
47	晶圆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331078.7	2017.10.13	2017.10.13-2027.10.12	原始取得	无
48	晶圆传送盒转换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645122.X	2018.5.2	2018.5.2-2028.5.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9	晶圆吸盘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799016.7	2018.5.28	2018.5.28-2028.5.27	原始取得	无
50	三维测量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344725.2	2018.8.17	2018.8.17-2028.8.16	原始取得	无
51	晶圆吸盘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799019.0	2018.5.28	2018.5.28-2028.5.27	原始取得	无
52	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354701.5	2018.8.21	2018.8.21-2028.8.20	原始取得	无
53	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419909.0	2018.8.31	2018.8.31-2028.8.30	原始取得	无
54	支撑装置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419907.1	2018.8.31	2018.8.31-2028.8.30	原始取得	无
55	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419673.0	2018.8.31	2018.8.31-2028.8.30	原始取得	无
56	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419674.5	2018.8.31	2018.8.31-2028.8.30	原始取得	无
57	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420878.0	2018.8.31	2018.8.31-2028.8.30	原始取得	无
58	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2086565.2	2018.12.13	2018.12.13-2028.12.12	原始取得	无
59	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2085766.0	2018.12.13	2018.12.13-2028.12.12	原始取得	无
60	阀门及吸盘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534537.6	2018.9.19	2018.9.19-2028.9.18	原始取得	无
61	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2276979.1	2018.12.29	2018.12.29-2028.12.28	原始取得	无
62	一种检测设备及晶圆盒装载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2278649.6	2018.12.29	2018.12.29-2028.12.28	原始取得	无
63	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0102247.2	2019.1.18	2019.1.18-2029.1.17	原始取得	无
64	一种待测件检测装置及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2277259.7	2018.12.29	2018.12.29-2028.12.28	原始取得	无
65	承载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0340062.5	2019.3.18	2019.3.18-2029.3.17	原始取得	无
66	一种承载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0346521.0	2019.3.18	2019.3.18-2029.3.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7	一种承载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0800083.0	2019.5.30	2019.5.30-2029.5.29	原始取得	无
68	承载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0615113.0	2019.4.29	2019.4.29-2029.4.28	原始取得	无
69	一种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0800058.2	2019.5.29	2019.5.29-2029.5.28	原始取得	无
70	一种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0859247.7	2019.6.6	2019.6.6-2029.6.5	原始取得	无
71	一种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0857740.5	2019.6.6	2019.6.6-2029.6.5	原始取得	无
72	固定装置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1810601.3	2019.10.25	2019.10.25-2029.10.24	原始取得	无
73	光学检测仪器及其探测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2024612.5	2019.11.21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无
74	一种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1613728.6	2019.9.24	2019.9.24-2029.9.23	原始取得	无
75	承载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1672923.6	2019.9.30	2019.9.30-2029.9.29	原始取得	无
76	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0013823.9	2020.1.3	2020.1.3-2030.1.2	原始取得	无
77	一种光学设备、遮光装置及其遮光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2028073.2	2019.11.21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无
78	一种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1938496.1	2019.11.11	2019.11.11-2019.11.10	原始取得	无
79	承载装置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0293555.0	2020.3.11	2020.3.11-2020.3.10	原始取得	无
80	探测装置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2107829.2	2019.11.29	2019.11.29-2029.11.28	原始取得	无
81	吸附装置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2349424.X	2019.12.24	2019.12.24-2029.12.23	原始取得	无
82	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0017175.4	2020.1.3	2020.1.3-2030.1.2	原始取得	无
83	光学波片机构及光学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2407390.5	2019.12.27	2019.12.27-2029.12.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4	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1890031.3	2019.11.4	2019.11.4-2029.11.3	原始取得	无
85	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0021023.1	2020.1.6	2020.1.6-2030.1.5	原始取得	无
86	边缘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0007979.6	2020.1.3	2020.1.3-2030.1.2	原始取得	无
87	一种检测光源和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2479172.2	2019.12.31	2019.12.31-2029.12.30	原始取得	无
88	一种承载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1176756.9	2020.6.19	2020.6.19-2030.6.18	原始取得	无
89	一种设备及吸附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1362301.6	2020.7.10	2020.7.10-2030.7.9	原始取得	无
90	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219285.1	2020.9.30	2020.9.30-2030.9.29	原始取得	无
91	一种检测装置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1849561.6	2020.8.31	2020.8.31-2030.8.30	原始取得	无
92	一种承载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102620.X	2020.9.22	2020.9.22-2030.9.21	原始取得	无
93	半导体承载系统及半导体承载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1269308.3	2020.7.2	2020.7.2-2030.7.1	原始取得	无
94	一种检测设备及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1776424.4	2020.8.21	2020.8.21-2030.8.20	原始取得	无
95	一种三维检测装置、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142525.2	2020.9.25	2020.9.25-2030.9.24	原始取得	无
96	操作支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1161493.4	2020.6.19	2020.6.19-2030.6.18	原始取得	无
97	一种检测设备及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1775274.5	2020.8.21	2020.8.21-2030.8.20	原始取得	无
98	一种光功率调节器及激光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1976294.9	2020.9.10	2020.9.10-2030.9.9	原始取得	无
99	一种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1785352.X	2020.8.24	2020.8.24-2030.8.23	原始取得	无
100	一种光学装置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1777445.8	2020.8.21	2020.8.21-2030.8.20	原始取得	无
101	一种光阑、基座及光阑组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216421.1	2020.9.30	2020.9.30-2030.9.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2	相机装调装置及相机装调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1208484.6	2020.6.24	2020.6.24-2030.6.23	原始取得	无
103	调节机构及探测模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1871876.0	2020.8.29	2020.8.29-2030.8.28	原始取得	无
104	一种光线发生装置及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142523.3	2020.9.25	2020.9.25-2030.9.24	原始取得	无
105	承载装置和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165594.5	2020.9.28	2020.9.28-2030.9.27	原始取得	无
106	一种承载装置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309297.3	2020.10.16	2020.10.16-2030.10.15	原始取得	无
107	用于面板的对准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412302.3	2020.10.26	2020.10.26-2030.10.25	原始取得	无
108	一种载物设备及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425233.X	2020.10.29	2020.10.29-2030.10.28	原始取得	无
109	一种承载装置及具有该承载装置的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683774.2	2020.11.18	2020.11.18-2030.11.17	原始取得	无
110	一种光源系统及滤光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632773.5	2020.11.13	2020.11.13-2030.11.12	原始取得	无
111	承载装置及半导体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718976.6	2020.11.20	2020.11.20-2030.11.19	原始取得	无
112	承载装置及半导体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3026422.6	2020.12.15	2020.12.15-2030.12.14	原始取得	无
113	载物台及检测治具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164520.X	2020.9.27	2020.9.27-2030.9.26	原始取得	无
114	承载装置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308175.2	2020.10.16	2020.10.16-2030.10.15	原始取得	无
115	半导体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593055.1	2020.11.10	2020.11.10-2030.11.9	原始取得	无
116	一种混光组件、照明装置和光学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1651988.5	2020.8.7	2020.8.7-2030.8.6	原始取得	无
117	转接件、固定组件、支撑组件及检测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190776.8	2020.9.29	2020.9.29-2030.9.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设备							
118	定位结构及检测治具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198808.9	2020.9.29	2020.9.29-2030.9.28	原始取得	无
119	一种吸盘和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484896.9	2020.10.30	2020.10.30-2030.10.29	原始取得	无
120	承载装置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694245.2	2020.11.19	2020.11.19-2030.11.18	原始取得	无
121	承载装置及半导体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715957.8	2020.11.20	2020.11.20-2030.11.19	原始取得	无
122	一种晶圆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3152573.6	2020.12.24	2020.12.24-2030.12.23	原始取得	无
123	连接模组、连接组件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484904.X	2020.10.30	2020.10.30-2030.10.29	原始取得	无
124	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730980.4	2020.11.20	2020.11.20-2030.11.19	原始取得	无
125	半导体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3089734.1	2020.12.18	2020.12.18-2030.12.17	原始取得	无
126	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618123.5	2020.11.12	2020.11.12-2030.11.11	原始取得	无
127	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633043.7	2020.11.12	2020.11.12-2030.11.11	原始取得	无
128	照明系统及扫描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3108221.0	2020.12.21	2020.12.21-2030.12.20	原始取得	无
129	装载台、承载台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3349571.6	2020.12.31	2020.12.31-2030.12.30	原始取得	无
130	镜架、光学组件、镜架组件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355500.2	2021.2.8	2021.2.8-2031.2.7	原始取得	无
131	光衰减装置、光学系统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431597.0	2021.2.26	2021.2.26-2031.2.25	原始取得	无
132	一种延迟器和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599095.9	2021.3.24	2021.3.24-2031.3.23	原始取得	无
133	半导体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720798.0	2020.11.20	2020.11.20-2030.11.1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4	反远摄镜头、反远摄系统及扫描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933017.6	2020.12.07	2020.12.07-2030.12.06	原始取得	无
135	光学组件的自动聚焦设备和光学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3281039.5	2020.12.29	2020.12.29-2030.12.28	原始取得	无
136	承载装置及半导体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146831.5	2021.1.19	2021.1.19-2031.1.18	原始取得	无
137	抓取装置及转运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185841.X	2021.1.22	2021.1.22-2031.1.21	原始取得	无
138	调节机构、镜头模组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192731.6	2021.1.22	2021.1.22-2031.1.21	原始取得	无
139	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233403.6	2021.1.27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140	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310566.X	2021.2.3	2021.2.3-2031.2.2	原始取得	无
141	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312782.8	2021.2.3	2021.2.3-2031.2.2	原始取得	无
142	安装组件、光学系统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371873.9	2021.2.8	2021.2.8-2031.2.7	原始取得	无
143	半导体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581192.5	2021.3.22	2021.3.22-2031.3.21	原始取得	无
144	一种吸附式载具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636987.1	2021.3.29	2021.3.29-2031.3.28	原始取得	无
145	一种光学镜片的支撑座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651802.4	2021.3.30	2021.3.30-2031.3.29	原始取得	无
146	固定机构及具有该固定机构的检测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673679.6	2021.3.31	2021.3.31-2031.3.30	原始取得	无
147	晶圆校准工装及晶圆校准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3344168.4	2020.12.31	2020.12.31-2030.12.30	原始取得	无
148	半导体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308857.5	2021.2.3	2021.2.3-2031.2.2	原始取得	无
149	转运装置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313370.6	2021.2.3	2021.2.3-2031.2.2	原始取得	无
150	一种定位工装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899040.8	2020.12.4	2020.12.4-2030.12.3	原始取得	无
151	光学检测系统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998100.1	2020.12.14	2020.12.14-2030.12.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2	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142671.7	2021.1.19	2021.1.19-2031.1.18	原始取得	无
153	抓取装置及转运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218269.2	2021.1.26	2021.1.26-2031.1.25	原始取得	无
154	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464474.7	2021.3.3	2021.3.3-2031.3.2	原始取得	无
155	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548775.8	2021.3.17	2021.3.17-2031.3.16	原始取得	无
156	翘曲校正装置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616334.7	2021.3.25	2021.3.25-2031.3.24	原始取得	无
157	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622691.4	2021.3.26	2021.3.26-2031.3.25	原始取得	无
158	一种预定位承载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633073.X	2021.3.29	2021.3.29-2031.3.28	原始取得	无
159	一种承载装置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652631.7	2021.3.29	2021.3.29-2031.3.28	原始取得	无
160	物镜以及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664069.X	2021.3.31	2021.3.31-2031.3.30	原始取得	无
161	光源装置及显微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840955.3	2021.4.22	2021.4.22-2031.4.21	原始取得	无
162	承载装置及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921355.X	2021.4.29	2021.4.29-2031.4.28	原始取得	无
163	半导体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950919.2	2021.5.6	2021.5.6-2031.5.5	原始取得	无
164	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227256.8	2021.6.2	2021.6.2-2031.6.1	原始取得	无
165	一种支撑盘、机械手以及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678203.1	2021.3.31	2021.3.31-2031.3.30	原始取得	无
166	一种相机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649623.7	2021.3.30	2021.3.30-2031.3.29	原始取得	无
167	一种检测光源和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228471.3	2021.1.27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168	升降机构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3323498.5	2020.12.31	2020.12.31-2030.12.30	原始取得	无
169	承载装置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3307405.X	2020.12.30	2020.12.30-2030.12.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0	取放装置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3222150.7	2020.12.28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171	一种固定机构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899467.8	2020.12.4	2020.12.4-2030.12.3	原始取得	无
172	一种测量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698345.2	2020.11.19	2020.11.19-2030.11.18	原始取得	无
173	光学检测系统和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576734.8	2020.11.9	2020.11.9-2030.11.8	原始取得	无
174	一种承载装置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581923.2	2021.7.13	2021.7.13-2031.7.12	原始取得	无
175	一种光学调整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749730.7	2021.4.13	2021.4.13-2031.4.12	原始取得	无
176	照明模块以及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660623.7	2021.3.31	2021.3.31-2031.3.30	原始取得	无
177	一种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666358.3	2021.3.31	2021.3.31-2031.3.30	原始取得	无
178	承载装置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640551.X	2021.3.29	2021.3.29-2031.3.28	原始取得	无
179	一种光学器件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519963.4	2021.7.5	2021.7.5-2031.7.4	原始取得	无
180	校准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488751.4	2021.6.30	2021.6.30-2031.6.29	原始取得	无
181	校准片、校准装置及校准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458104.9	2021.6.29	2021.6.29-2031.6.28	原始取得	无
182	翘曲校正装置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081119.8	2021.5.19	2021.5.19-2031.5.18	原始取得	无
183	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776463.2	2021.4.14	2021.4.14-2031.4.13	原始取得	无
184	校准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612767.5	2021.3.25	2021.3.25-2031.3.24	原始取得	无
185	承载装置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613003.8	2021.3.25	2021.3.25-2031.3.24	原始取得	无
186	运输装置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615406.6	2021.3.25	2021.3.25-2031.3.24	原始取得	无
187	一种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660053.1	2021.3.31	2021.3.31-2031.3.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8	一种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648018.4	2021.7.19	2021.7.19-2031.7.18	原始取得	无
189	一种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516273.3	2021.7.2	2021.7.2-2031.7.1	原始取得	无
190	升降结构、支撑装置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433659.8	2021.6.25	2021.6.25-2031.6.24	原始取得	无
191	承载装置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212152.X	2021.6.1	2021.6.1-2031.5.31	原始取得	无
192	校准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039148.8	2021.5.14	2021.5.14-2031.5.13	原始取得	无
193	承载装置及半导体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779558.X	2021.4.15	2021.4.15-2031.4.14	原始取得	无
194	承载装置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732411.5	2021.4.9	2021.4.9-2031.4.8	原始取得	无
195	镜筒组件、检测装置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451532.9	2021.6.28	2021.6.28-2031.6.27	原始取得	无
196	转接座、测量工装及测量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138026.4	2021.5.25	2021.5.25-2031.5.24	原始取得	无
197	一种吸附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234252.2	2021.6.3	2021.6.3-2031.6.2	原始取得	无
198	处理组件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2116284.9	2021.9.2	2021.9.2-2031.9.1	原始取得	无
199	承载装置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124550.6	2021.5.24	2021.5.24-2031.5.23	原始取得	无
200	光束稳定系统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2560369.6	2021.10.22	2021.10.22-2031.10.21	原始取得	无
201	清洁装置与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2394222.4	2021.9.30	2021.9.30-2031.9.29	原始取得	无
202	检测装置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773418.8	2021.7.30	2021.7.30-2031.7.29	原始取得	无
203	承载装置和半导体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2573084.6	2021.10.25	2021.10.25-2031.10.24	原始取得	无
204	压紧机构、承载装置和半导体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2573085.0	2021.10.25	2021.10.25-2031.10.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5	支架组件、测量工装及测量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136534.9	2021.5.25	2021.5.25-2031.5.24	原始取得	无
206	承载装置和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2384854.2	2021.9.29	2021.9.29-2031.9.28	原始取得	无
207	检测装置和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2637056.6	2021.10.29	2021.10.29-2031.10.28	原始取得	无
208	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773464.8	2021.7.30	2021.7.30-2031.7.29	原始取得	无
209	一种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2336998.0	2021.9.26	2021.9.26-2031.9.25	原始取得	无
210	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2405770.2	2021.9.30	2021.9.30-2031.9.29	原始取得	无
211	一种光纤调节组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2465165.4	2021.10.13	2021.10.13-2031.10.12	原始取得	无
212	一种承载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2578621.6	2021.10.26	2021.10.26-2031.10.25	原始取得	无
213	一种标准片及掩膜版组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2649323.1	2021.11.1	2021.11.1-2031.10.30	原始取得	无
214	一种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489982.7	2021.6.30	2021.6.30-2031.6.29	原始取得	无
215	光学测量设备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30836894.9	2021.12.17	2021.12.17-2036.12.16	原始取得	无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五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二、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注册地	申请号/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膜厚測量系統及方法（注1）	发明	发行人	中国台湾	发明第I670466号	2019.9.1-2038.6.13	原始取得	无
2	檢測系統（注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中国台湾	新型第M592964号	2020.4.1-2029.8.20	原始取得	无
3	一種感測裝置及感測方法（注3）	发明	发行人	中国台湾	发明第I715121号	2021.1.1-2039.7.25	原始取得	无
4	DYNAMIC CHARACTERIZATION METHOD FOR MICRO-NANO CELLULOSES（注4）	发明	华南理工大学、发行人	加拿大	3050806	2017.11.23-2037.11.22	原始取得	无
5	測定システムおよび方法（注5）	发明	发行人	日本	6984963	2018.1.22-2038.1.21	原始取得	无
6	發光裝置、光學感測系統、光學感測裝置和光學感測方法（注6）	发明	发行人	中国台湾	发明第I744670号	2021.11.1-2039.7.25	原始取得	无
7	檢測系統及方法（注7）	发明	发行人	中国台湾	发明第I747029号	2021.11.21-2039.8.20	原始取得	无

注1：根据北京永新同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出具的《案件状态证明》及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该专利在中国台湾进行申请并取得授权，申请号/专利号为“1670466”。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台湾智慧财产局网站进行查询，该境外专利的优先权资讯为“CN中国大陆/20170614/201710447669.9”。截至

《案件状态证明》出具之日，该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无质押、担保、冻结等权属限制。

注2：根据北京永新同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出具的《案件状态证明》及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该专利在中国台湾进行申请并取得授权，申请号/专利号为“M592964”。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台湾智慧财产局网站进行查询，该境外专利的优先权资讯为“CN中国大陆/20180821/201810954898.4”，申请号/专利号为“201810954898.4”的境内专利尚未获得有效授权。截至《案件状态证明》出具之日，该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无质押、担保、冻结等权属限制。

注3：根据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出具《案件状态证明》及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该专利在中国台湾进行申请并取得授权，申请号/专利号为“I715121”。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台湾智慧财产局网站进行查询，该境外专利的优先权资讯为“CN中国大陆/20180801/201810866025.8”，申请号/专利号为“201810866025.8”的境内专利尚未获得有效授权。截至《案件状态证明》出具之日，该专利合法有效。





注4：根据广州市华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出具《案件状态证明》及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该专利在加拿大进行申请并取得授权，申请号/专利号为“3050806”。经本所律师登陆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该境外专利的申请优先权信息为申请号/专利号为“201710574739.7”的中国境内专利。截至《案件状态证明》出具之日，该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无质押、担保、冻结等权属限制。

注5：根据北京永新同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出具《案件状态证明》及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该专利在日本进行申请并取得授权，申请号/专利号为“6984963”。经本所律师登陆日本专利局进行查询，该境外专利的优先权资讯为“CN中国大陆/20170614/201710447669.9”。截至《案件状态证明》出具之日，该专利合法有效。

注6：根据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出具《案件状态证明》及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该专利在台湾进行申请并取得授权，申请号/专利号为“I744670”。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台湾智慧财产局网站进行查询，该境外专利的优先权资讯为“CN中国大陆/20180727/201810846138.1”“CN中国大陆/20180903/201811022876.0”，申请号/专利号为“201810846138.1”的境内专利尚未获得有效授权。截至《案件状态证明》出具之日，该专利合法有效。

注7：根据北京永新同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出具《案件状态证明》及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该专利在台湾进行申请并取得授权，申请号/专利号为“I715121”。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台湾智慧财产局网站进行查询，该境外专利的优先权资讯为“CN中国大陆/20180821/201810955348.4”、“CN中国大陆/20180821/201810954689.X”，申请号/专利号为“201810955348.4”“201810954689.X”的境内专利尚未获得有效授权。截至《案件状态证明》出具之日，该专利合法有效。

附件二：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及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SKYVERSE	发行人	22980927	7	2018.02.28-2028.02.27	原始取得	无
				9			
				35			
				37			
				42			
2		发行人	22971974A	7	2018.04.07-2028.04.06	原始取得	无
				9			
				35			
				37			
				42			
3	 SKYVERSE 飞测科技	发行人	22970674A	9	2018.04.07-2028.04.06	原始取得	无
4	 NANOLIGHTING-LAB 飞测科技	发行人	22970609A	9	2018.04.28-2028.04.27	原始取得	无
5	 NANOLIGHTING-LAB 中科飞测	发行人	22970479A	9	2018.04.07-2028.04.06	原始取得	无
6	飞测科技	发行人	22969397A	7	2018.03.28-2028.03.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及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			
				35			
				37			
				42			
7	中科飞测	发行人	22965533	7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无
8	中科飞测	发行人	22967287A	9	2018.04.28-2028.04.27	原始取得	无
9	中科飞测	发行人	22967866A	37	2018.06.07-2028.06.06	原始取得	无
				42			无
10	TOTARA	发行人	34056478	42	2019.08.28-2029.08.27	原始取得	无
11	TOTARA	发行人	34058132	9	2019.08.28-2029.08.27	原始取得	无
12	costata	发行人	46414336	9	2021.01.07-2031.01.06	原始取得	无
13	costata	发行人	46406913	42	2021.01.07-2031.01.06	原始取得	无
14	mersawa	发行人	45856074	9	2021.01.14-2031.01.13	原始取得	无
15	mersawa	发行人	45834460	42	2021.01.14-2031.01.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及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	frei jo	发行人	45846603	42	2021.01.14-2031.01.13	原始取得	无
17	frei jo	发行人	45826534	9	2021.01.14-2031.01.13	原始取得	无
18	Rauli	发行人	45841721	9	2021.01.14-2031.01.13	原始取得	无
19	Rauli	发行人	45841294	42	2021.01.14-2031.01.13	原始取得	无
20	Capomo	发行人	45829856	9	2021.01.14-2031.01.13	原始取得	无
21	Capomo	发行人	45823039	42	2021.01.14-2031.01.13	原始取得	无
22	sweetgum	发行人	42834479	9	2020.08.28-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23	sweetgum	发行人	42827738	42	2020.08.28-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24	freesia	发行人	41550274	9	2020.11.07-2030.11.06	原始取得	无
25	freesia	发行人	41448364	42	2020.09.21-2030.09.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及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	SKYVERSECPRESS	发行人	40360176	42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27	SKYVERSELATI	发行人	40353930	42	2020.04.07-2030.04.06	原始取得	无
28	SKYVERSELATI	发行人	40346105	9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29	SKYVERSE LATI	发行人	40332792	42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30	SKYVERSE LATI	发行人	40314601	9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31	SKYVERSE CYPRESS	发行人	40331168	42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32	ZELKOVA	发行人	40317707	9	2020.05.28-2030.05.27	原始取得	无
33	ZELKOVA	发行人	40305116	42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34	中科飞测	发行人	40209504	9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35	中科飞测	发行人	40209503	10	2020.04.07-2030.04.06	原始取得	无
36	Firtree	发行人	39980276	42	2020.03.14-2030.03.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及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7	Firtree	发行人	39971971	9	2020.08.28-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38	DRAGONBLOOD	发行人	39485853	9	2020.03.14-2030.03.13	原始取得	无
39	DRAGONBLOOD	发行人	39485852	42	2020.03.14-2030.03.13	原始取得	无
40	GLADIOLA	发行人	35722293	9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无
41	GLADIOLA	发行人	34253776	42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无
42	LARCHES	发行人	34243950	42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无
43	LARCHES	发行人	34229491	9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无
44	TANOAK	发行人	34058158	42	2019.06.14-2029.06.13	原始取得	无
45	TANOAK	发行人	34057417	9	2019.06.14-2029.06.13	原始取得	无
46	skyverse spruce	发行人	47148246	42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无
47	skyverse larch	发行人	47148238	42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及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8	skyverse birch	发行人	47144519	9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无
49	skyverse birch	发行人	47148243	42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无
50	skyverse larch	发行人	47144479	9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无
51	skyverse spruce	发行人	47136869	9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无
52	SAGUARO	发行人	49433641	42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53	SAGUARO	发行人	49417796	9	2021.04.21-2021.04.20	原始取得	无
54	SKYVERSE SYCAMORE	发行人	50823794	42	2021.07.21-2031.07.20	原始取得	无
55	SKYVERSE BIRCH	发行人	50546756	9	2021.07.07-2031.07.06	原始取得	无
56	CAPOMO	发行人	50546713	9	2021.07.07-2031.07.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及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7	RAULI	发行人	50541584	42	2021.07.07-2031.07.06	原始取得	无
58	MERSAWA	发行人	50541564	42	2021.06.28-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59	FIRTREE	发行人	50541555	42	2021.06.28-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60	SWEETGUM	发行人	50541548	42	2021.07.21-2031.07.20	原始取得	无
61	FREESIA	发行人	50536653	42	2021.07.07-2031.07.06	原始取得	无
62	SKYVERSE LARCH	发行人	50532868	9	2021.06.21-2031.06.20	原始取得	无
63	CAPOMO	发行人	50532051	42	2021.07.07-2031.07.06	原始取得	无
64	SKYVERSE CYPRESS	发行人	50525024	42	2021.06.14-2031.06.13	原始取得	无
65	MERSAWA	发行人	50522180	9	2021.06.21-2031.06.20	原始取得	无
66	SKYVERSE LARCH	发行人	50519076	42	2021.06.14-2031.06.13	原始取得	无
67	CHAMPAK	发行人	50519050	42	2021.06.14-2031.06.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及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8	freesia	发行人	48675308	9	2021.07.07-2031.07.06	原始取得	无
69	Spruce	发行人	47140672	9	2021.06.07-2031.06.06	原始取得	无
70	SKYVERSE CYPRESS	发行人	40331163	9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71	SKYVERSE CYPRESS	发行人	40350947	9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72	Champak	发行人	45849278	9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无
73	FREIJO	发行人	50536661	42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74	PTEROCARYA	发行人	53112089	42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75	SWEETGUM	发行人	50519542	9	2021.08.07-2031.08.06	原始取得	无
76	SKYVERSE SYCAMORE	发行人	50819301	9	2021.08.14-2031.08.13	原始取得	无
77	FRAVINUS	发行人	53103199	42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78	RAULI	发行人	50533731	9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及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9	COSTATA	发行人	50541600	42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80	ANNONA	发行人	50539954	9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81	SKYVERSE CYPRESS	发行人	50543779	9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82	SKYVERSE BIRCH	发行人	50544858	42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83	MANLIETIA	发行人	53091454	9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84	AILANTHUS	发行人	53092966	9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85	MANLIETIA	发行人	53098136	42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86	SALIX	发行人	53101231	42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87	ROBINIA	发行人	53108732	42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88	CATALPA	发行人	53111978	9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89	ROBINIA	发行人	53114080	9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及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0	ULMUS	发行人	53114883	42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91	PTEROCARYA	发行人	53121802	9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无
92	AILANTHUS	发行人	53125154	42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93	ULMUS	发行人	53126489	9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94	SKYVERSE MAPLE	发行人	53162248	42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95	SKYVERSE PALM	发行人	53164598	42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96	SKYVERSE PALM	发行人	53190645	9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无
97	SKYVERSE MAPLE	发行人	53193231	9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无
98	LARCH	发行人	53861131	9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99	LATIFILM	发行人	53857409	42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100	FREESIA	发行人	50548905	9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及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1	SPRUCE	发行人	50548897	9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102	CHAMPAK	发行人	50525457	9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103	CHAMPAK	发行人	50519550	9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无
104	CATALPA	发行人	53097772	42	2021.09.21-2031.09.20	原始取得	无
105	FREIJO	发行人	50522186	9	2021.10.21-2030.10.20	原始取得	无
106	MAPLEBBI	发行人	53857383	9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107	BIRCH	发行人	50837351	42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108	MAPLEBBI	发行人	53861144	42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109	CYPRESSIFM	发行人	53872933	42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110	CYPRESSIFM	发行人	53867372	9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111	JUJUBE	发行人	53108756	42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及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2	SYCAMOREOI	发行人	56240907	9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113	FRAVINUS	发行人	53092956	9	2021.11.07-2031.11.06	原始取得	无
114	PALMFILM	发行人	53861156	42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115	ELEMMI	发行人	56208879	42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116	ANNONAOI	发行人	56240883	9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117	BIRCHSI	发行人	56233073	42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118	JUJUBE	发行人	53092948	9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119	ELEMMI	发行人	56225061	9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120	SALIX	发行人	53102938	9	2021.10.28-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121	PALMFILM	发行人	53863030	9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122	CANNAIM	发行人	56225066	9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及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3	SYCAMOREOI	发行人	56234718	42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无
124	SPURGEOI	发行人	56234713	42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125	BIRCHSI	发行人	56216503	9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126	CANNAIM	发行人	56208887	42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127	ANNONAOI	发行人	56240945	42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128	FIRTREE	发行人	50529630	9	2021.11.21-2031.11.20	原始取得	无
129	LARCH	发行人	53854898	42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130	LATIFILM	发行人	53867374	9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131	SPURGEOI	发行人	56240888	9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无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九条，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附件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晶圆薄膜测量软件[简称：薄膜测量软件]V1.0	发行人	2021SR0894258	未发表	2021.6.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	晶圆三维光学测量仪控制系统软件[简称：三维光学测量仪控制系统]V1.0	发行人	2021SR0894184	未发表	2021.6.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	晶圆缺陷检测机台校准控制软件[简称：校准控制软件]V1.0	发行人	2020SR1767301	未发表	2020.1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	晶圆缺陷检测机台光谱采集控制软件[简称：光谱采集控制软件]V1.0	发行人	2020SR1767695	未发表	2020.1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	三维形貌分析平台[简称：AP3D]V1.0	发行人	2017SR276987	2017.4.4	2017.6.1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	拉曼终端管理软件V2.3.1	发行人	2020SR0114107	未发表	2020.1.2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7	粒子识别追踪软件[简称：NTS]V1.0	发行人	2017SR272567	2017.4.6	2017.6.1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8	粒子悬浮液流场分析软件[简称：FAS Flow Analysis System]V1.0	发行人	2017SR278951	2017.4.5	2017.6.1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9	三维光学测量系统[简称：OMS3D]V1.0	发行人	2017SR278720	2017.4.4	2017.6.1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显微粒子追踪测速系统软件V2.0	发行人、 华南理 工大学	2018SR677085	未发表	2018.8.2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注：软件著作权权利期限至软件著作权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内未发表的，不再受《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保护。

附件四：主要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主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众创空间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辉路上横朗第四工业区：DS-2栋第1层、DS-2栋第2层	2,500	办公、研发、 组装等	2017.8.1-2022.7.31	未办理
2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辉路上横朗第四工业区：DS-2栋第3层	1,250		2017.10.15-2022.08.15	
3	发行人	众创空间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辉路上横朗第四工业区：DS-2栋第4层	1,250	办公、研发、 组装等	2018.9.1-2022.8.31	未办理
4	发行人	银星电子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01-14号101、102	2,135	办公、研发、 组装	2022.4.1-2025.3.31	未办理
5	发行人	银星电子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银星科技园1301-10号车间区1号101-1、101A区、101B区	2,555	办公、研发、 组装等	2021.1.1-2025.12.31	未办理
6	发行人	银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301号银星科技园智界二期3号楼12楼整层	1,855	办公、研发	2021.7.1-2024.6.30	未办理
7	广州中科飞测	广州开发区才汇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502	5	办公	2021.3.3-2023.3.2	未办理
8	上海中科飞测	上海闵联临港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鸿音路1211号13幢303室	106	办公	2021.7.27-2022.7.26	不办理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主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9	发行人	深圳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服务中心	深圳国际创新谷8栋A座24层2401-2405房屋(原留新四街万科云城三期C区八栋A座2401-2405房)	2,100.97	办公	2020.5.1-2025.4.30	未办理
10	发行人	北京瑞之德置业有限公司 ⁴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东路19号院7号楼14层1401、1402、1403、1404室	1,747.32	办公	2021.8.1-2026.7.31	未办理
11	发行人	北京浩轩飞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地盛中路3号1幢B座1层101-6室	1,342	办公	2019.2.8-2024.2.7	未办理
12	发行人	武汉未来科技城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未来城龙山创新园一期C2栋201单元	458	办公	2021.1.1-2023.12.31	未办理
13	厦门中科飞测	厦门海投国际航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海沧大道567号厦门中心E座16层1623单元	30	办公	2021.10.1-2022.9.30	未办理
14	珠海中科飞测	珠海大横琴发展有限公司	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横琴·澳门青年创业谷21栋401室03卡位	8.57	办公	2021.11.15-2022.11.14	未办理
15	发行人	上海麦格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233号大厦东塔19楼A单元	552.7	办公	2021.9.20-2024.9.19	未办理

⁴ 根据 2022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原出租方中铁房地产集团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中铁建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瑞之德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写字楼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出租方变更为北京瑞之德置业有限公司。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主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16	发行人	北京浩轩飞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地盛中路3号1幢B座1层101-23室	670	办公	2021.5.8-2024.2.7	未办理
17	发行人	众德瞪羚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01-50号丰和工业园厂房5栋部分房间	2,234.5	仓库	2022.4.1-2025.3.31	未办理
18	发行人	四川安格斯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99号1栋1单元13层1307室	449.68	办公	2022.4.20-2023.4.19	未办理

附件五：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含税)	签订日期	合同 履行情况
1	中芯国际	检测设备、量测设备	超过 10,000 万元	2019/10	已履行
				2020/11	已履行
				2021/3	正在履行
				2021/12	正在履行
2	长江存储	检测设备、量测设备	超过 10,000 万元	2019/5	已履行
				2020/12	正在履行
				2021/8	正在履行
				2021/12	正在履行
3	华天昆山	检测设备、量测设备	超过 8,000 万元	2019/11	已履行
				2020/9	已履行
				2021/3	已履行
				2021/6	正在履行
4	士兰集科	检测设备、量测设备	超过 5,000 万元	2020/5	已履行
				2021/7	已履行
				2021/12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含税)	签订日期	合同 履行情况
5	长电先进	检测设备、量测设备	超过 4,000 万元	2019/7	已履行
				2020/9	已履行
				2021/3	已履行
				2021/6	已履行
6	客户 A	检测设备、量测设备	超过 4,000 万元	2020/3	已履行
				2021/5	正在履行
7	北京屹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量测设备	超过 4,000 万元	2021/12	正在履行
8	芯恩（青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	超过 3,000 万元	2020/9	已履行
				2021/4	正在履行
9	上海芯物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量测设备	超过 3,000 万元	2021/4	正在履行
10	天津中环领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	超过 3,000 万元	2021/10	正在履行
11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量测设备	超过 3,000 万元	2021/6	正在履行
12	浙江创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量测设备	超过 3,000 万元	2021/6	正在履行
13	润西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量测设备	超过 2,000 万元	2021/12	正在履行
14	福建省晋华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	超过 2,000 万元	2021/3	已履行
15	客户 B	检测设备	超过 2,000 万元	2020/9	已履行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含税)	签订日期	合同 履行情况
16	客户 F	检测设备	超过 2,000 万元	2021/11	正在履行
17	江苏天芯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	超过 1,000 万元	2021/3	已履行
18	宁波泰睿思微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量测设备	超过 1,000 万元	2021/8	正在履行
19	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	超过 1,000 万元	2021/12	正在履行
20	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	超过 1,000 万元	2021/1	正在履行
21	广州粤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	超过 1,000 万元	2021/12	正在履行
22	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量测设备	超过 1,000 万元	2020/12	已履行
23	华卓精科	检测设备	超过 1,000 万元	2020/4	已履行
24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量测设备	超过 1,000 万元	2020/12	已履行
25	中芯绍兴	检测设备	超过 1,000 万元	2019/6	已履行
				2021/1	正在履行
26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	超过 1,000 万元	2019/12	已履行
27	荣芯半导体（淮安）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	超过 1,000 万元	2021/12	正在履行
28	通富微电	检测设备、量测设备	超过 1,000 万元	2019/6	已履行

注：相同客户的多个主要订单合并计算金额，正在履行为全部或其中部分订单正在履行。

附件六：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含税)	签订日期	合同 履行情况
1	乐孜公司	运动与控制系统类	超过 9,000 万元	2019/5	已履行
				2019/9	已履行
				2020/4	已履行
				2020/7	已履行
				2020/12	已履行
				2021/3	已履行
				2021/9	正在履行
				2021/10	正在履行
2	供应商 A	光学类	超过 5,000 万元	2020/5	已履行
				2021/4	已履行
				2021/8	已履行
				2021/9	正在履行
				2021/12	正在履行
3	Soonhan	运动与控制系统类	超过 2,000 万元	2020/6	已履行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含税)	签订日期	合同 履行情况
				2020/10	已履行
				2020/12	已履行
				2021/11	正在履行
4	华卓精科	运动与控制系统类	超过 2,000 万元	2018/5	已履行
				2018/10	已履行
				2019/1	已履行
				2019/3	已履行
				2020/4	已履行
				2020/5	已履行
				2020/10	已履行
5	AEROTECH, INC.	运动与控制系统类	超过 600 万元	2021/10	正在履行
6	供应商 B	光学类	超过 500 万元	2021/8	正在履行
7	北京锐洁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运动与控制系统类	超过 300 万元	2018/10	已履行
				2019/4	已履行
				2019/6	已履行
				2019/9	已履行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含税)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8	志强视觉	光学类	超过 200 万元	2018/10	已履行
				2019/1	已履行
				2019/9	已履行
				2019/10	已履行
9	相干公司	光学类	超过 100 万元	2019/5	已履行
				2019/8	已履行
				2019/9	已履行
10	华卓精科	运动与控制系统类	框架协议	双方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签订框架协议，有效期一年（可自动展期）	正在履行
11	滨松光子学	光学类	框架协议	双方于 2020 年 9 月 1 日签订框架协议，有效期一年（可自动展期）	正在履行
12	志强视觉	光学类	框架协议	双方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签订框架协议，有效期一年（可自动展期）	正在履行

注：相同供应商的多个主要订单合并计算金额，正在履行为全部或其中部分订单正在履行。

附件七：报告期内各年度递延收益发生额或计入其他收益金额累计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单项财政补贴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依据文件
1	表面膜结构三维光学测试仪的工程化和产业化开发项目	934,200.00	3,914,000.00	1,868,400.00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重点专项2017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17〕42号）《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18〕11819号）《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19〕0362号）
2	无图形晶圆缺陷光学在线检测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3,819,245.55	9,569,044.67	11,494,663.24	《“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关于02专项2018年度项目立项批复的通知》（ZX02〔2018〕006号）《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拨付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2018年中央财政预算经费的函》（沪科〔2018〕456号）《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2020年国家和省科技计划配套项目拟资助情况的通知》
3	图形晶圆缺陷光学在线检测前瞻性研究项目	518,600.00	1,922,983.40	2,622,616.60	《“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关于02专项2018年度项目立项批复的通知》（ZX02〔2018〕006号）《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拨付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2018年中央财政预算经费的函》（沪科〔2018〕456号）《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2020年国家和省科技计划配套项目拟资助情况的通

序号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依据文件
					知》
4	20—14nm晶圆高精度膜厚测量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255,593.74	2,799,564.82	2,481,000.00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二期款项目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122号）》《关于下达02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书的通知》
5	芯片封装缺陷在线视觉检测仪开发及应用示范项目	2,447,000.00	4,414,000.00	--	《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制造基础技术与关键部件”重点专项2019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产发〔2019〕57号）》《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制造基础技术与关键部件”重点专项2019年中央财政经费的通知（产发〔2020〕154号）》《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制造基础技术与关键部件”重点专项2020年中央财政经费的通知（产发〔2020〕634号）》《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关于拨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制造基础技术与关键部件”重点专项2021年中央财政经费的通知（产发函〔2021〕1137号）》
6	龙华区人才和团队创新创业资助项目	7,770,166.82	9,464,180.57	--	《关于下达龙华区 2019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2018年人才和团队创业研发投入激励、房租及装修费扶持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2020年人才和团队创新创业资助项目）拟资助名单公示》
7	深圳科创委企业研发资助	1,319,000.00	1,188,000.00		《关于下达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资助资金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20〕6733号）

序号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依据文件
8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A（晶圆缺陷检测相关）	--	3,400,000.00	--	***
9	2018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	--	2,200,700.00	《深圳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2018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拟资助名单》
10	2018年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资金	--	--	1,280,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预先收取2018年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资金拨款资料的通知》
11	300mm图形套刻对准测量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000,000.00	--	--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